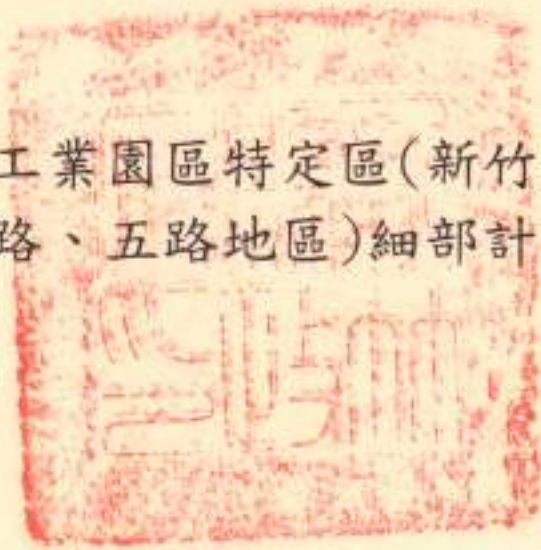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台

95  
年  
12  
月  
29  
日

府  
工  
都  
字  
第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  
(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書



0950171601B

字  
第

號  
函  
核  
文

號  
發  
佈  
實  
證

新 竹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  
(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書

新 竹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新竹縣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書
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17條
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p>公開展覽</p> <p>自民國94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94年11月9日止公開展覽30日，並刊登皇家時報於10月11日第2版、10月12日第6版、10月13日第5版。</p>
	<p>公開展覽說明會</p> <p>日期：94年10月26日上午10時。 地點：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綜合大禮堂二樓</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p>縣 級</p> <p>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11月20日第212次會議審查通過。</p>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壹、辦理緣起	1
貳、辦理依據	1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2
第二章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關係	4
壹、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關係	4
貳、現行細部計畫	4
參、原細部計畫納入本細部計畫區套繪原則	5
第三章 環境現況分析	8
壹、自然環境	8
貳、土地使用	13
參、交通運輸	16
肆、土地權屬	17
伍、環境敏感調查	17
陸、災害史	17
第四章 計畫目標與規劃構想	19
壹、計畫目標	19
貳、規劃構想	19
第五章 交通影響分析	21
壹、營運期間衍生交通量	21
貳、停車供需分析	21
參、營運期間交通管理	22
第六章 實質發展計畫	25
壹、計畫年期	25
貳、土地使用計畫	25
參、公共設施計畫	25
肆、交通運輸計畫	27
伍、都市防災計畫	29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31
第七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34

- 附件一、內政部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12526 號函
- 附件二、行政院 94 年 1 月 31 日院臺科字第 0940003064 號函
- 附件三、建議通盤檢討修正第一期發展地區及第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 附件四、本細部計畫區地籍清冊表
- 附件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1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93251A 號函
- 附件六、交通影響分析補充說明(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節錄)
- 附件七、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03、205、208、212 次會議紀錄
- 附件八、園區三五路沿線用地徵收案配地原則

## 表 目 錄

表 1	坡度分析表	8
表 2	土地權屬分析表	17
表 3	營運期間增加員工通勤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21
表 4	營運期間原物料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21
表 5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26
表 6	計畫道路明細表	27
表 7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32

## 圖 目 錄

圖 1	細部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3
圖 2	現行主要計畫示意圖	6
圖 3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7
圖 4	坡度分析示意圖	9
圖 5	新城斷層位置示意圖	11
圖 6	環境地質圖	11
圖 7	山崩潛感圖	12
圖 8	土地利用潛力圖	12
圖 9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5
圖 10	土地權屬示意圖	18
圖 11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8
圖 12	防災計畫示意圖	30
圖 13	配地位置示意圖	33

## 第一章 緒論

### 壹、辦理緣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創設宗旨在於創造一優良之產業發展環境，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為使園區所在地區之環境能有良好之發展與管制，民國 70 年針對園區及其周邊地區發布實施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總計畫面積約 2,102 公頃，並陸續擬定細部計畫進行開發，至民國 90 止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實質開發區已達 630 公頃，皆已全部開發供高科技廠商使用，發展狀況良好。

考量園區未來整體產業發展需求及目前園區工業區使用面積實已飽和且有不足之情形，復以解決特定區內已開發區與邊緣未開發之保護區及農業區因發展不一，造成景觀、環保、交通等問題，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特針對區位條件良好、但尚未開發之園區三、五路南側沿線土地進行重新規劃調整，並辦理土地使用檢討規劃研究，增設產業發展與相關生產性服務設施用地，並改善沿路環境景觀，以使未來園區整體產業發展環境更為完善。

園區三路、五路地區(以下簡稱本計畫區)範圍跨越新竹縣、市，本細部計畫為新竹縣部份依都市計畫法擬定之細部計畫，以為都市計畫實施之依據。

### 貳、辦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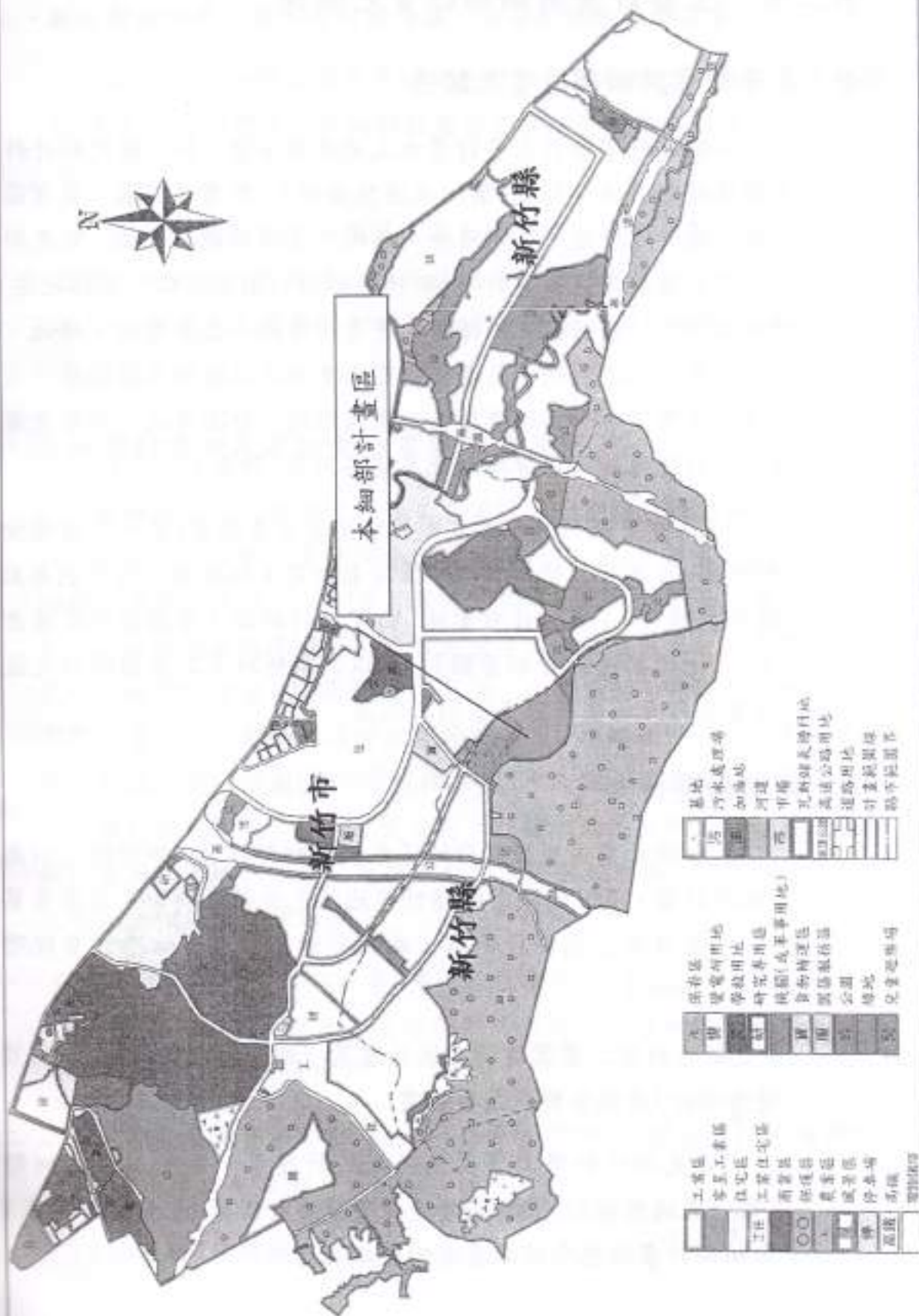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
- 二、內政部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12526 號函(詳附件一)。
- 三、行政院 94 年 1 月 31 日院臺科字第 0940003064 號函(詳附件二)。

###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處新竹縣市交界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央偏南側，其範圍北臨園區三路、園區五路，南至主要計畫變電所用地南側特六號計畫道路、保護區及工業區南側特五號計畫道路，西臨中山高速公路路側綠地，東至寶山路及農業區為界，計畫面積約 31.5282 公頃(包含新竹市部份 0.8425 公頃及新竹縣部份 30.6857 公頃)。本細部計畫區為前開範圍新竹縣部份(詳圖 1 所示)。



圖1 細部計畫位置示意圖



## 第二章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關係

### 壹、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關係

本細部計畫區其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於「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原屬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後依「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變更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園區服務區、園區事業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詳圖 2 所示)。

另「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0 年 7 月發布實施，惟其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後於民國 86 年 9 月發布實施「訂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依據。

### 貳、現行細部計畫

本細部計畫區現行部分地區已擬有細部計畫，部份地區則尚未擬定細部計畫，現行已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包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發展地區及第三期發展地區。本細部計畫區現行細部計畫說明如下(詳圖 3 所示)：

#### 一、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於民國 88 年 4 月發布實施，本細部計畫區包含該計畫南側邊緣之綠地用地(綠十四)。

## 二、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於民國 91 年 1 月發布實施，本細部計畫區包含該計畫西側邊緣之停車場用地。

為求相關計畫之一致性，本細部計畫區涉及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發展地區及第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案之部分，屆時辦理該等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時，應予一併修正細部計畫範圍(詳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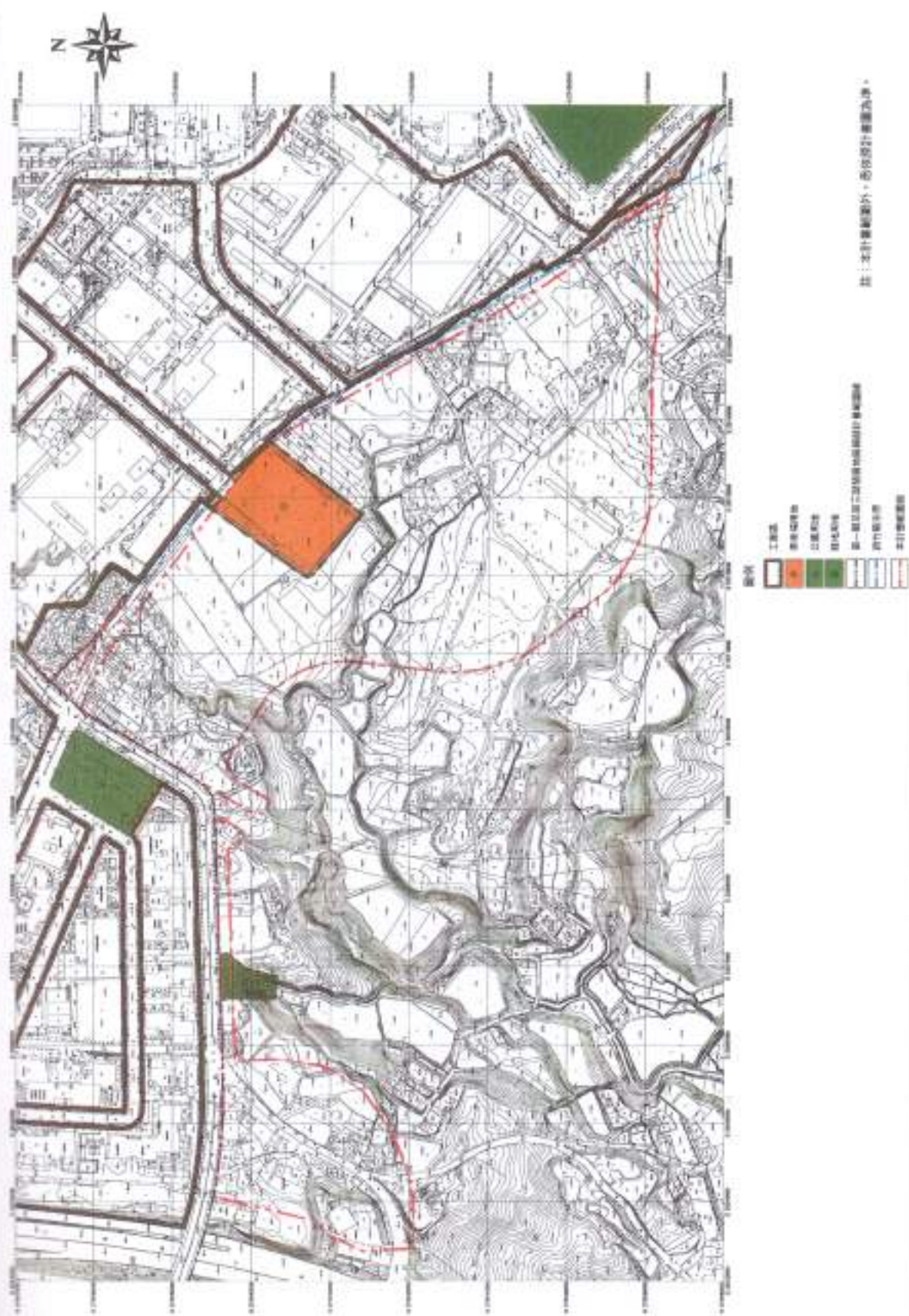
## 參、原細部計畫納入本細部計畫區套繪原則

本細部計畫包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及尚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原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係於民國 72 年 10 月發布實施，由於計畫圖面老舊，以及地形、地物變遷與現況不符，已不足適應當今發展需求。其次第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圖為 TWD67 座標系統，部份地形、地貌亦與現況有所不符。鑒於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民國 91 年辦理完成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航空測量地形圖(TWD97 座標系統)，為配合現況實際發展，避免產生執行作業困擾，爰此，整合第一期發展地區及第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圖並套繪於 TWD97 座標系統航空測量地形圖，以為本細部計畫之依據。相關套繪原則如下：

- 一、原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範圍內之綠地(綠十四)由於地籍未分割，現況亦尚未開闢，因此，以該細部計畫分區線為本細部計畫套繪之依據。
- 二、原第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則係將 TWD67 座標系統轉換為 TWD97 座標系統後予以套繪。



圖3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 第三章 環境現況分析

#### 壹、自然環境

##### 一、地形、地勢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範圍呈狹長狀，地勢北高南低。本細部計畫區周邊之地形，除南側屬台地邊緣地形，及台地邊緣河谷延伸至計畫區內致部分地形較為陡峭外，其餘地形多為平緩。

在坡度方面，以一至三級坡所占面積比例較高，達 95.89%(詳表 1 及圖 4 所示)。

表 1 坡度分析表

坡度	面積(ha)	百分比	適宜性分析
一至三級坡	30.23	95.89%	可開發建築使用。
四級坡	0.95	3.03%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道路、公園及綠地或無建築行為之開放性公共設施使用為限。
五、六級坡	0.34	1.09%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不得建築使用。其面積百分之八十土地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百分之二十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合計	31.53	100.00%	平均坡度 7.71%

圖4 坡度分析示意圖



## 二、地質

本細部計畫區周邊地質包括第四紀更新世之紅土礫石層及香山相地層、新第三紀上新世卓蘭層等。紅土礫石層表層為紅土，其下由粉土、砂及卵礫石等組成；卓蘭層則由砂岩、頁岩、泥岩或砂頁岩等組成，於地質結構特性上，以卓蘭層之承载力略佳。而本細部計畫區內屬台地地形，在地質上屬紅土礫石層，其表層組成材料為粉砂、粘土、砂及卵礫石等，其下則為厚實之卵礫石層。

至於本細部計畫區內主要之地質構造為新城斷層，其為新竹地區之主要斷層，斷層斜切過本細部計畫區東南側(詳圖 5 所示)。由於斷層之確實位置仍有其不確定之處，屬存疑性斷層，因此該斷層所通過之位置及其兩側各 30 公尺，不宜將重要結構座落其上，以開放空間或低密度使用為原則。未來土地欲開發建築時，亦應進一步調查斷層之位置及性質，以確保開發安全。

另依據「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新竹縣市雙溪地區及金山面地區之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詳圖 6-圖 8 所示)得知，本計畫區大部分位於低潛感區及很高利用潛力區，未來開發時主要建築區域將避開坡度較為陡峭地區並作好水土保持工程。



圖5 新城斷層位置示意圖



圖6 環境地質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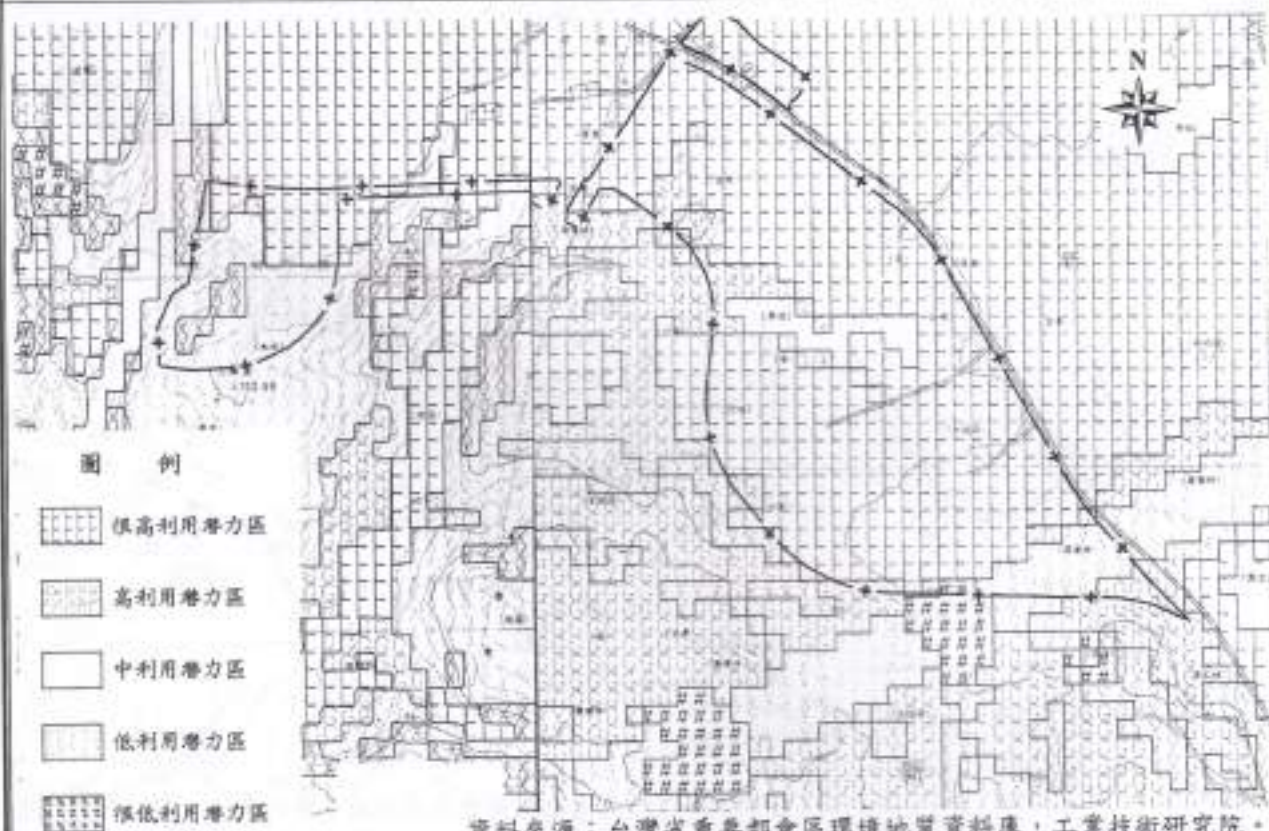


圖7 山崩潛感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工業技術研究院。

圖8 土地利用潛力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工業技術研究院。

## 貳、土地使用

### 一、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本細部計畫區週邊的土地使用除南側為保護區外，大多為工業區，為科學園區一、三期土地，目前有台積電、聯電、力晶等國際大廠位於此處，為我國龍頭產業聚集地。

### 二、本細部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

本細部計畫區原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包含工業區、農業區及保護區，原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包含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等(詳圖 9 所示)。

#### (一)工業區

本細部計畫區東南側原工業區部份，由於尚未擬定細部計畫，除少部份零星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外，並未整體開發，目前多為閒置空地。

#### (二)農業區

原農業區北側毗鄰園區三、五路處，多作商業與住宅使用，幾乎已無農業耕作行為。

#### (三)保護區

目前以原生雜林、荒地為主，惟沿園區三路部份仍有少數的商業、工業使用。

#### (四)變電所用地

變電所尚未開發，目前有多處零星商業與工業使用及一處幼稚園。

#### (五)停車場用地

主要計畫劃為工業區，第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劃設為停車場用地，已開闢為平面式停車場，約提供 300 個停車位，包括大型之貨櫃車，目前部分作托吊場停放車輛使用。

## (六)綠地

本細部計畫區內原計有 2 處綠地。一處為園區三路南側，主要計畫為工業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劃設為綠地，目前尚未開發；另一處位於基地東側停車場周邊原主要計畫劃設為綠地，作為隔離綠帶使用。

## (七)公園用地

目前尚未開闢。

圖9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參、交通運輸

### 一、道路幾何特性

本細部計畫區及周邊地區之現況道路包含力行路、園區二路、園區三路、園區五路、雙園路、寶山路等，其道路幾何特性說明如下。

- (一)力行路：計畫寬度 30 公尺，為雙向 6 車道，向東接寶山路，向西與園區一路、園區五路相交。
- (二)園區二路：計畫寬度 24 公尺，為雙向 4 車道，向東與園區五路、寶山路相交，向西接新安路。
- (三)園區三路：計畫寬度 24 公尺，為雙向 4 車道，向東北與新竹市寶山路相交，向西接新安路。
- (四)園區五路：計畫寬度 24 公尺，為雙向 4 車道，西南與園區三路相接，向東北與園區一路相交。
- (五)雙園路：於變更範圍內穿越變電所用地，往北接園區三路，往南接往寶山鄉公所，目前道路路寬約為 8 公尺。
- (六)寶山路：寶山路於變更範圍內穿越農業區及工業區，往北與園區五路相交接往園區二路與園區第一期發展用地，往南接力行路與園區第三期發展用地，目前道路路寬約 6 公尺。

### 二、現況道路服務水準

目前園區周遭交通現況如詳附件四所示，顯示尖峰時光復路、園區一路、新安路、介壽路、雙園路、寶山路部份路段曾出現過 E~F 級的服務水準。造成該現象之主要原因為於尖峰時段大量的汽、機車湧入之故，且寶山路現況路寬 5~6m，並為園區三期側門的出入道路，雙園路路寬 8m 通往寶山聚落或寶山交流道。兩者於尖峰時因通勤車輛眾多，造成現況背景交通服務水準不良(E 級)。

## 肆、土地權屬

本細部計畫區土地權屬包含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及未登錄土地，其中以私有土地居多，面積約 22.36 公頃，佔 72.86%；公有土地，主要分佈於寶山路旁及計畫區東南側，面積約 8.30 公頃，佔 27.05%(詳表 2、圖 10 及附件四所示)。

表 2 土地權屬分析表

所有權人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8.17	26.63%
	新竹市	0.12	0.39%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01	0.03%
	小計	8.30	27.05%
私有土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25	0.80%
	其餘私有	22.11	72.06%
	小計	22.36	72.86%
未登錄土地		0.03	0.09%
合計		30.69	100.00%

註：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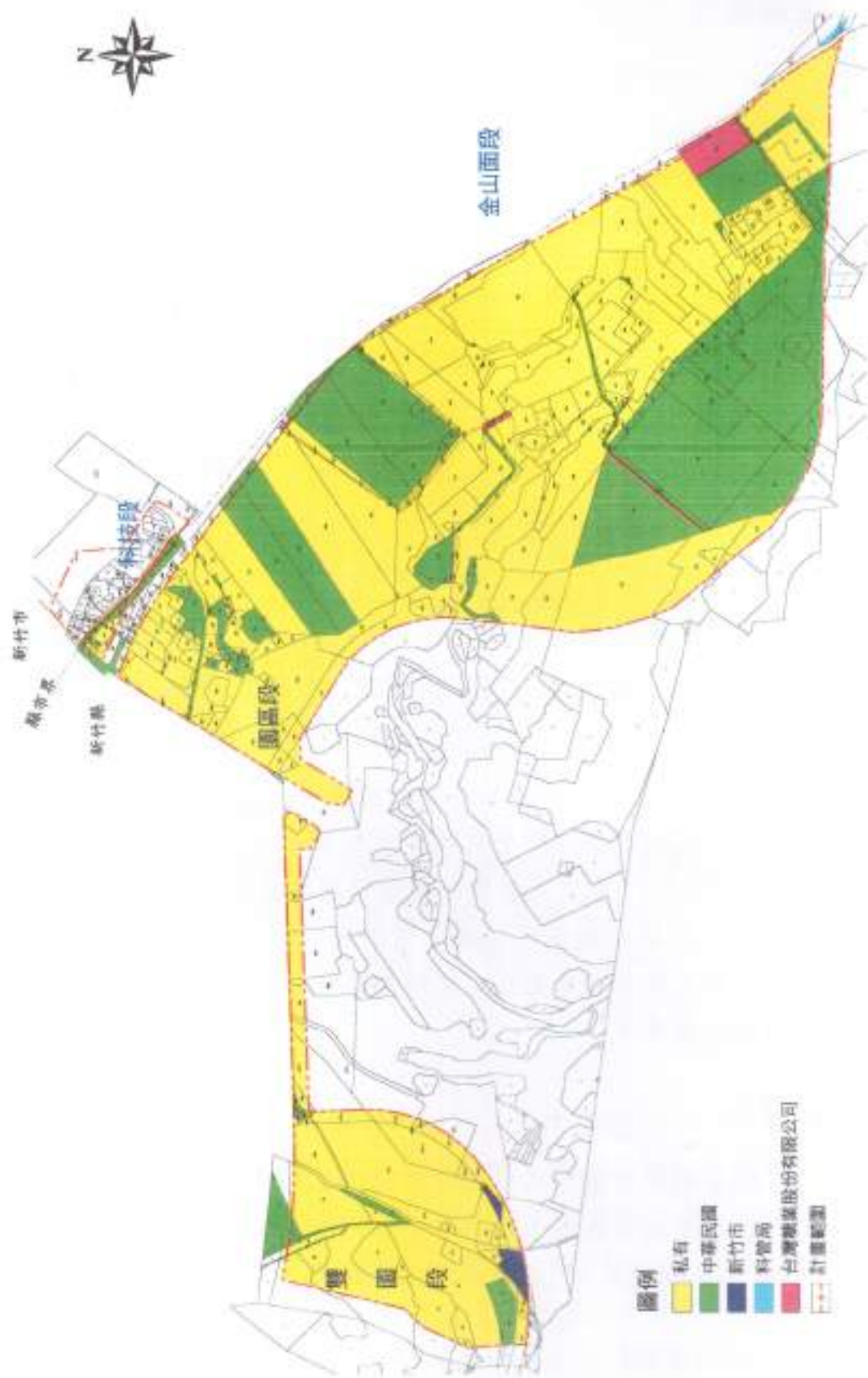
## 伍、環境敏感調查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業於 95 年 11 月經環保署同意備查，(詳見附件五)，未來本計畫區開發時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確實執行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另針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水源供給問題，於寶山第二水庫完成並與頭前溪隆恩堰聯合運用後，將可獲得相當程度之改善。

## 陸、災害史

經查毗鄰計畫區之寶山路與園區三路、五路交叉口附近及力行路與寶山路交叉口處遇暴雨時有淹水之情況發生，未來將配合本計畫之開發(水土保持工程)及寶山路拓寬計畫，適度改善當地排水狀況。

圖10 土地權屬示意圖



註：本圖僅供參考，執行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單。



## 第四章 計畫目標與規劃構想

### 壹、計畫目標

#### 一、改善園區三路、園區五路沿線環境景觀。

就園區所屬特定區整體發展而言，已開發之園區與園區週邊未開發之保護區、農業區，因發展步調不一，造成相鄰接地區在景觀、環保與交通等方面產生諸多之問題，亟待解決。

#### 二、因應交通成長需求，拓寬與開闢計畫道路，解決園區交通瓶頸。

計畫區北側園區三、五路，為目前園區對外主要交通瓶頸所在，配合區內產業用地之開發，周邊道路服務水準之改善，實屬刻不容緩之議題。

#### 三、因應產業投資需求，規劃產業用地，解決園區用地不足問題。

園區所屬工業區使用率已達100%，目前仍有極大高科技產業發展用地之需求，除計畫於其它縣市另行增闢科學工業園區，以滿足所需外，就新竹科學工業區周邊土地，承續現有發展規模之效益，亦應研擬闢建產業發展用地。

#### 四、提供園區多樣性工商服務設施。

目前園區內僅設置一處園區服務區，使用率已達100%，對於園區未來產業發展用地增加後，所產生之工商服務需求，應予納入規劃考量，以滿足生產性服務設施之需求。

### 貳、規劃構想

#### 一、土地使用

- (一) 考量目前廠商對於園區內產業發展用地之需求，本計畫將原特定區計畫位於寶山路西側尚未開發之工業區納入園區轄管範圍，並考量該工業區依現行計畫並未規範其容許使用項目，且未來係以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高科技事業使用

為主，因此，在土地使用分區之名稱及管制上，亦應予以區別；另對於為工業區包圍，規模適中，目前已完全非作農業使用之農業區，則併入相鄰工業區一併開發供作產業發展使用。

- (二)配合園區發展需求，設置園區相關生產性服務設施用地，供金融、商務、會議、展示、休憩、餐飲、轉運等多功能使用。
- (三)針對現況既存加油站，考量不影響鄰近土地使用原則下，予以保留，並納入周邊地區整體規劃，避免拆遷造成資源之浪費。

## 二、公共設施

- (一)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應考量足供本計畫區開發之使用，並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
- (二)針對計畫範圍內新城斷層兩側適當地區，應留設緩衝空間，並禁止或限制開發建築。
- (三)配合園區消防需求，劃設機關用地，以供所需。

## 三、交通運輸

- (一)配合市竹三線(寶山路)拓寬計畫，保留闢建所需用地。
- (二)配合本計畫區之開發，一併闢闢特五號道路與拓寬特六號道路(雙園路)，解決特定區南向對外交通聯絡問題。

## 四、景觀意象

- (一)鄰主要道路沿線與入口處，設置帶狀與面狀式開放空間，以「點、線、面」之系統，進行景觀之重塑。
- (二)配合園區整體綠化意象，未來開發建築時，應規定退縮建築，退縮空地應予植栽綠化。

## 第五章 交通影響分析

### 壹、營運期間衍生交通量

預計廠商於 98 年完成進駐開始營運，營運階段估計將引入直接線上工作人員(四班二輪)及間接人員(常日班及三班制)共 11,000 人，上下班時段通勤人員約 5,300 人(依引入廠商提供之數據)，通勤時段 2 小時，預估單一尖峰小時佔 65%的比例，將增加 1,722PCU/hr. 的員工通勤交通量(詳見表 3 所示)。

廠商原物料及產品運輸，每周估計將產生小型車 669 車次、中型車 174 車次及大型車 435 車次，每周運輸 5 天，每天運輸 8 小時計算，於離峰時平均每小時單向增加 32 車次(約 56PCU/hr.)(詳見表 4 所示)。

表 3 營運期間增加員工通勤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運具型式	使用比例	營運員工	乘載率	車輛數	PCE	PCU
機車	45%	2,385	1.17	2,038	0.3	612
小客車	50%	2,650	1.31	2,023	1	2,023
交通車	5%	265	30	9	1.5	14
小計	100%	5,300	—	—	—	2,649
尖峰小時交通量		3,445	—	2,047	—	1,722

資料來源：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五路沿線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2. 運具比例：參考沈道剛，「科學園區員工住宅需求及通勤行為之研究-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表 4 營運期間原物料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項目	大型車	中型車	小型車	小計
原料	303	103	324	730
成品	96	0	345	441
垃圾	36	71	0	107
小計(周)	435	174	669	1,278
平均(日)	87	35	134	256
平均(小時)	11	4	17	32
PCE	3	1.5	1	—
PCU(小時)	33	6	17	56

資料來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五路沿線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營運階段園區周遭交通評估顯示尖峰時光復路、園區一路、新安路、介壽路、雙園路及特 5 號道路部份路段曾出現過 E~F 級的服務水準。

路口的服務水準顯示光復路—園區一路、園區三路—新安路、光復路—介壽路、光復路—力行路、寶山路—園區五路於尖峰時出現 E~F 級的服務水準。

各道路的服務水準，在現階段與未來營運的比較可知，各道路的服務水準略有變動，較大者分別為晨峰時光復路(中山高~園區一路)向東由 E 級降為 F 級、光復路(介壽路~新竹縣市界)向西由 E 級降為 F 級、園區一路(光復路~新安路)向南由 D 級降為 E 級、力行三路(力行二路~寶山路)往東由 D 級降為 E 級；昏峰時光復路(介壽路~新竹縣市界)向東由 D 級降為 E 級、園區一路(新安路~工業東三路)向西由 E 級降為 F 級的服務水準。其餘各道路之服務水準是維持原樣或變動後仍在 D 級以上可接受的程度(詳見附件六)。

## 貳、停車供需分析

### 一、園區事業專用區

本計畫區開發停車需求估計為小客車 2,023 個停車位、機車 2,038 個停車位；而依園區事業專用區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個停車位，故進駐廠商需設置約 2,500 個小客車停車位，超過小客車停車位的需求；若設置 2,100 小客車停車位，剩餘 400 個停車位，若以 1 個小客車停車位規劃成 6 個機車停車位，將可提供 2,400 個機車停車位，亦可符合本計畫機車之停車需求(詳見附件六)。

### 二、園區服務區

本計畫劃設園區服務區 2.19 公頃，依據「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第 3 群商業區之各項參數作推估假設，計衍生 2,401 人、481 席停車需求，以車輛預估數 20%劃設公共停車空間，則需求公共停車空間約 0.29 公頃，本計畫劃設 0.54 公頃，足供所需。

## 參、交通改善對策

為維持園區周遭交通的順暢，園區管理局擬定數項措施，配合區外的相關交通建設，以減緩本計畫對當地的交通衝擊，分就實質建設與交通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一、交通實質建設

- (一)自中山高科學工業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匝道南下出口於本(95)年 6 月通車後，已有效紓解中山高新竹市公道五匝道南下出口與公道五、慈雲路及中山高光復路匝道南下出口及光復路與大學路口、大學路至科學園區大門路段之車流，該等路段於上班尖峰時段交通順暢。中山高科學工業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匝道北上出口於本(95)年 10 月 3 日通車後，已有效紓解原借道中山高新竹市公道五匝道北上出口與中山高光復路匝道北上出口之車輛均已利用於園區內之新安路匝道北上出口直接進入中山高北上，使下班時段原本壅塞之科學園區至中山高光復路匝道北上出口光復路路段，及園區經慈雲路至中山高新竹市公道五匝道北上出口之路段車流，該等路段下班尖峰時段交通順暢。
- (二)將本計畫區所臨之寶山路(市竹三線)由現有 6-8 公尺寬之既成道路，興闢為寬度 20 公尺之計畫道路，以紓解並改善本計畫區對外聯絡之交通路網。(目前正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中，預定於 97 年開闢)
- (三)北二高寶山交流道園區三路聯絡道路已於本(95)年 9 月完工，目前已交由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補強號誌與路燈等安全設施中，預計本(95)年 11 月可完成號誌送電與路燈設置相關工作並開放通行，該路段通車後可有效紓解寶山鄉大坪路、大雅路與雙園路之車流，使寶山鄉雙園路於上、下班尖峰時段之道路服務水準大幅提升。
- (四)本案完成開發後，未來經北二高寶山交流道園區三路聯絡道路至科學園區三期力行路之車流可經環狀道路(特五號道路)迅速進入科學園區三期力行路，可有效紓解目前經寶山鄉大坪路、大雅路

與雙園路及未來經北二高寶山交流道園區三路聯絡道路至園區三路、園區五路及轉市竹3路(寶山路)及力行路之車流，大幅提升園區三路及園區五路之道路服務水準。

- (五)本計畫停車場的興建係供對本計畫之服務區停車之用，避免因民眾進入服務區時將車輛停放在園區三路旁，影響車輛行駛；園區早已規定廠商新建廠房時，應提供足夠停車位以滿足廠商員工停車需求。

## 二、交通管理措施

- (一)路口號誌時向調整：竹科園區周遭主要聯外道路如：光復路、園區三路、新安路、寶山路、雙園路路口號誌時向的調整，提高本地整體路網的行車效率，有效紓解基地聯外交通之瓶頸。
- (二)新闢園區巡迴公車：配合現有園區運輸轉運中心，新闢園區巡迴公車服務路線以滿足本基地的廠商員工通勤或訪客的需求。
- (三)新闢公車服務路線：協調新竹縣、市客運公車新設置服務路線，利用大眾運輸以減輕周邊道路交通負荷。
- (四)通勤時段派員指揮交通：因園區內號誌路口眾多，部份路口儲車空間不足，將派園區保全人員駐守路口指揮交通，視現場狀況機動控制綠燈分時秒差，更有效率改善路口延滯情形。
- (五)尖峰時段限制大型卡車進入：於上下午尖峰時段禁止施工車輛或貨運卡車行駛進出園區，以減少對通勤車輛的干擾。
- (六)園區警察中隊辦公室目前進行新建辦公大樓工程中，科學園區管理局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園區交通中控中心規劃中，預計96年將於新建之園區警察服務大樓建置具中央監控功能之交控中心，除將全園區之交通號誌以電腦中央連控外，並規劃於園區主要路口設置全彩電子看板、於園區主要道路及園區週邊道路設置及時路況監控網路監看系統及於園區主要道路路口設置智慧型車流量自動計數與號誌控制系統等先進交通服務設施，有效提升園區道路服務水準。

## 第六章 實質發展計畫

### 壹、計畫年期

配合上位計畫指導，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 貳、土地使用計畫

#### 一、園區事業專用區

本細部計畫東側，沿寶山路兩側，劃設園區事業專用區，供高科技廠商投資設廠使用，計畫面積為 20.7083 公頃。

#### 二、園區服務區

本計畫區西側劃設園區服務區 1 處，供園區服務相關設施使用，計畫面積約為 2.1927 公頃。

為照顧被徵收範圍內現有商家營業，本案所規劃之園區服務區，未來並將優先提供與計畫區內原作商業使用之居民於符合一定條件（土地所有權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所經營的合法商家）後優先進駐，並得由公民營事業、財團法人或寶山鄉公所等申請租地興建營運。

#### 三、加油站專用區

配合辰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規劃，以新竹縣寶山鄉園區段 483、484（屬現況加油站範圍）、485（部分使用）、486（部分使用）、470（部分使用）、482-1 地號等 6 筆土地為劃設範圍，計畫面積約為 0.1026 公頃。

### 參、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本細部計畫區於園區二路、園區三路、園區五路及寶山路交叉口處，劃設機關用地 1 處，供消防隊使用，計畫面積 0.0799 公頃。

#### 二、公園用地

本細部計畫區劃設公園用地3處，計畫面積3.7780公頃。

### 三、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本細部計畫區劃設公園兼滯洪池用地3處，計畫面積0.9773公頃。

### 四、廣場用地

本細部計畫區沿園區三路南側劃設廣場用地1處，計畫面積0.3157公頃。

### 五、停車場用地

本細部計畫區沿計畫道路劃設停車場用地1處，供園區公共停車需求使用，計畫面積0.5390公頃，並得作立體使用。

### 六、道路用地

本細部計畫區內配合特五號道路、特六號道路計畫道路開闢，劃設道路用地2處，共1.9922公頃。

表5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估計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園區事業專用區	2.1927	7.15%
	加油站專用區	0.1026	0.33%
	園區事業專用區	20.7083	67.49%
	小 計 (1)	23.0036	74.9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799	0.26%
	廣場用地	0.3157	1.03%
	公園用地	3.7780	12.31%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9773	3.18%
	停車場用地	0.5390	1.76%
	道路用地	1.9922	6.49%
	小 計 (2)	7.6821	25.03%
合 計 (1)+(2)		30.6857	100.00%

註：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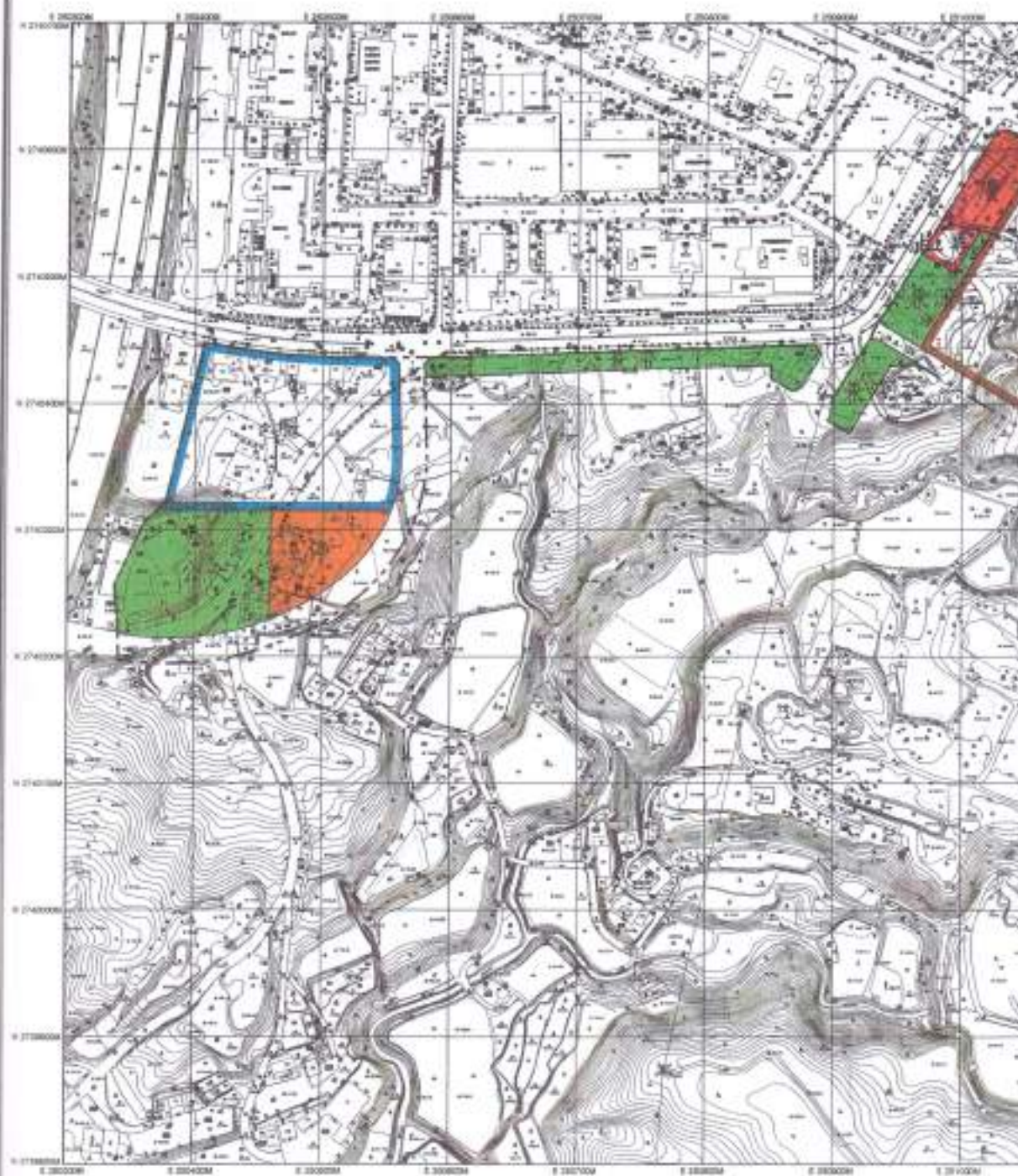
#### 肆、交通運輸系統計畫

本細部計畫區內劃設二條主要計畫道路，分別為道路寬度 20 公尺之特六號道路及寬度 12 公尺之特五號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未來將可向北串聯園區三路、五路，併同特二十號道路及拓寬後之寶山路等，紓解計畫區對外聯絡之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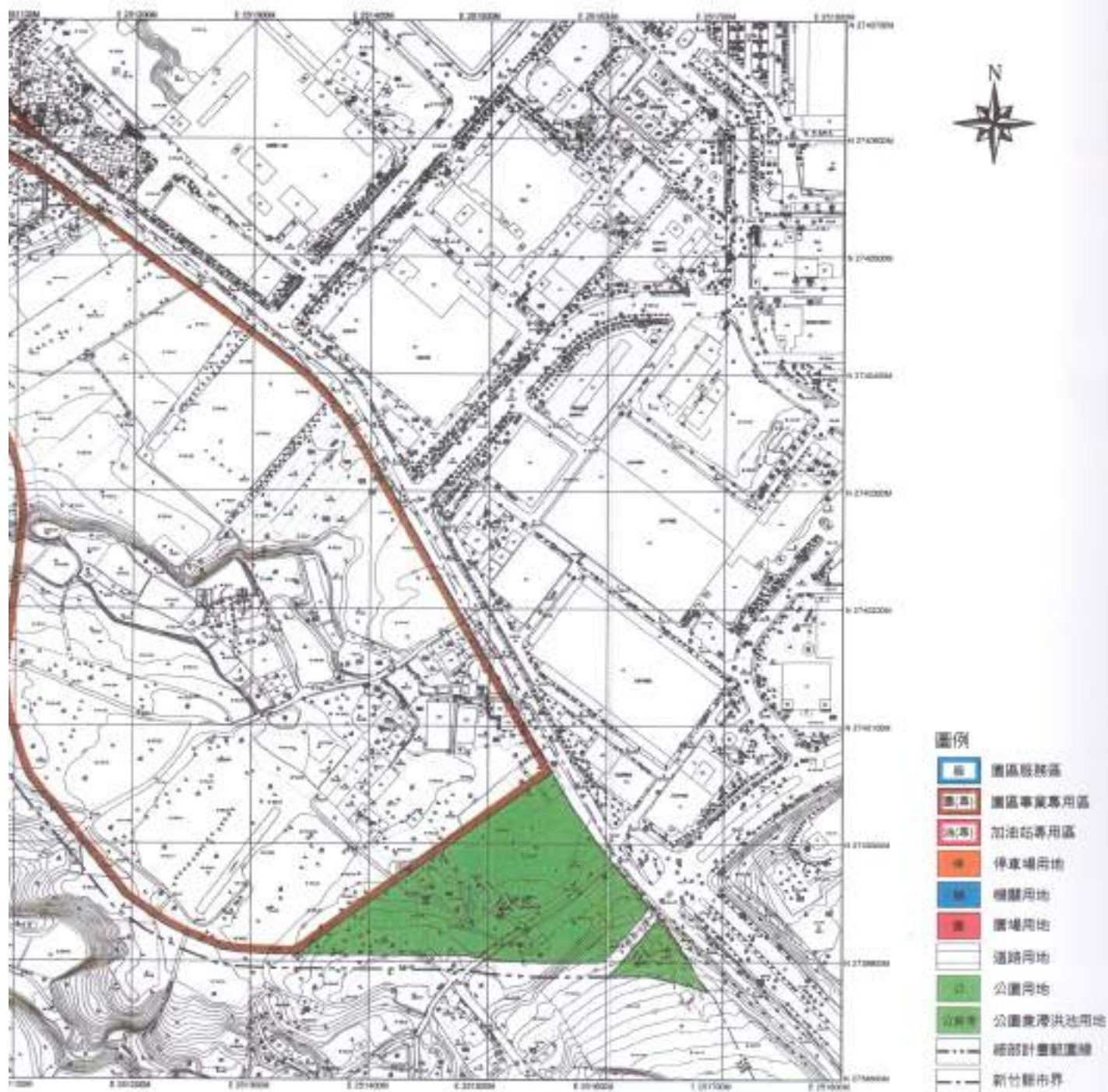
表 6 計畫道路明細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特五	園區三路- 市竹三線	12	1,030	
特六	園區三路- 計畫範圍西界	20	390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也使用計畫示意圖



## 伍、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行政院 2391 次院會「災害防救方案」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為加強對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設施及路線等之設計，應納入都市計畫配合辦理。本計畫之都市防災計畫將針對防救災路線、避難場所及消防據點等，說明如下(詳圖 12 所示)：

### 一、防救災路線

#### (一)緊急道路

以聯外道路為主，考量得以聯絡至各區域之道路，且為災害發生時，需保持暢通之路線，必要時得進行交通管制，以利救災進行。本計畫區以圍區三路、特六號道路、特二十號道路、市竹三線(寶山路)為緊急道路。

#### (二)救援輸送道路

主要功能為提供消防及物資輸送至各防災據點，救援輸送道路以特五號道路為主。

### 二、避難場所

#### (一)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避難場所其功能為收容因空間阻隔或其他因素，暫時無法直接進入較高層級之避難空間，以待援的方式經由導引進入層級較高的收容場所，區內指定交通便利及地形平坦之公園用地及廣場用地為臨時避難場所，未有地形坡度陡峭與交通動線不佳之情形。

#### (二)臨時收容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主要為提供大面積的開放空間作為安全停留的處所，本計畫區以交通便利及地形平坦之圍區服務區之法定空地及相鄰之公園及停車場用地為臨時收容場所。

### 三、消防據點

計畫區於圍區三、五路與寶山路交口處，設有消防隊 1 處。

圖 12 防災計畫示意圖



##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在開發需用土地方面，公有土地將以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則採行徵收之方式辦理，有關開發經費之籌措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負責，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詳表 7 所示。

另為降低本案徵收之整體社會成本，對於徵收戶所提配地訴求及考慮以往開發之安遷戶社區尚餘有約 0.8 公頃未配售地（配地位置如圖 13）前提下，將該等剩餘地作為本案配地使用（研擬之配地方案詳如附件七）。

表7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主 辦 單 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 費 來 源
		土地 征購	市地 重劃	撥用 其他	土地 征購 費及地上 物補償	整地 費	工程 費			
圓區服務區	2.1927	✓		✓	✓	7,237	70	0	7,307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
圓區事業區	20.7083	✓		✓	✓	68,345	665	0	69,01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
機關用地	0.0799	✓		✓	✓	264	3	0	26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
廣場用地	0.3157	✓		✓	✓	1,042	10	676	1,72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
公園用地	3.7780	✓		✓	✓	12,469	121	8,085	20,675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
公園兼滯洪池 用地	0.9773	✓		✓	✓	3,225	31	2,091	5,34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
停車場用地	0.5390	✓		✓	✓	1,779	17	1,442	3,23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
道路	1.9922	✓		✓	✓	6,575	64	4,263	10,90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
合 計	30.5831					100,935	982	16,557	118,474	

註1. 土地征購費及地上物補償、整地費視實際開發而定。2. 本表之經費概估僅供參考，實際開發年期視主辦單位財力而定。  
3. 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圖13 配地位置示意圖





## 第七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要點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 四、容許使用項目

本計畫區各使用分區及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 園區事業專用區

園區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高科技事業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1. 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 (1) 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 (2) 附屬倉庫、運輸倉儲等設施
  - (3)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4) 環境保護設施
  - (5) 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 5 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 (6) 附屬員工餐廳
  - (7) 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 (8)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9) 附屬停車場
  - (10) 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 (11)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
  - (12)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13) 附屬變電設備
  - (14) 其他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2. 試驗研究設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廠商或學術研究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與研究生產相關之試驗研究設施。
  3. 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因應未來產業環境改變需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核同意，允許設置其他必要性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

## (二) 園區服務區

園區服務區以提供科學工業園區主要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及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1. 公務機關及一般事務所
2. 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3. 產品展示陳列設施、圖書館
4. 集會堂、會議設施
5. 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6. 創業輔導設施
7. 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 通訊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與機構
9. 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10. 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11. 轉運設施、停車場
12. 餐飲及零售服務業
13. 其他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三) 加油站專用區

提供加油站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四) 機關用地

提供消防隊及消防設施使用。

(五) 公園用地

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及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

(六)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及水土保持滯洪設施等使用。

(七) 停車場用地

供興建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八) 廣場用地

供開放空間、景觀設施及地標設施設置使用。

(九) 道路用地

供道路、管制哨及經園區管理單位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 五、土地使用強度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標準如下表：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00
園區服務區		30	15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50	200
	公園用地	15	30
	停車場用地	50	200
	廣場用地	—	—

## 六、停車空間檢討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仍應依本要點所訂標準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須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核准。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園區事業專用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園區服務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機關用地	每處至少設置 5 個停車位。
公園	每處至少設置 10 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設 1 停車位。

- 說明：
1. 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份。
  2. 建物應提供不少於 2% 停車數量為殘障停車位（至少需提供 1 停車位）。
  3. 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4. 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5. 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並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
6. 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彎處圓弧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 15 公尺以上。
7. 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標準：(1)廠商應自行考量實際需求劃設，於各建築基地內提供。(2)機車停車位之設置不得折減汽車停車位數。(3)機車停車位之規格為 2 公尺\*0.9 公尺。

#### 七、建築物退縮管制

本計畫區內各建築基地之建築退縮規定應依下表辦理。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建築深度	基地非面臨道路側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深度
園區事業專用區	至少退縮 8 公尺建築	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園區服務區	至少退縮 8 公尺建築	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公共設施用地	至少退縮 8 公尺建築	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 八、新城斷層禁建範圍

新城斷層經過路線兩側各 30 公尺範圍不得開發建築。

- 九、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先提申請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審查。管理局於審核時，得成立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審查委員會辦理相關申請案件，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相關管制要點作為執行依據。

附件一、內政部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12526 號函

送管組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5號  
聯絡電話：(02)8774-2616

受文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內授管部字第0930001252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一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工業區、農業區、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道路用地)案」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為園區服務區、園區專業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案」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臺會協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二四



0930031654

四九號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影本及申請變更計畫書，圖各乙份。

二、案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開說函略以：「係經濟發展之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到部，故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三、本案計畫書應依各該都市計畫範圍擬具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內容明細表，至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事項，遂據改列於細部計畫書。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份）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二、行政院 94 年 1 月 31 日院臺科學第 0940003064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傳 真：(02)33698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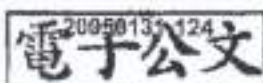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094000308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貴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擬將新竹園區三、五路沿線34公頃土地暨竹南基地3期18公頃土地作為園區擴建用地一案，原則同意，請積極推動辦理，並請儘速將本案分年水電需求詳細資料函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俾便各該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說明：復93年10月13日臺會協字第0930059276號函。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



094B000607

1-1

附件三、建議通盤檢討修正第一期發展地區及第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附件三 建議通盤檢討修正第一期發展地區及第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附件四、本細部計畫區地籍清冊表

編號	鄉鎮市	地段代碼	地段名稱	地號母號	子號	面積(m <sup>2</sup> )	權屬
1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47	0	2,835	私有
2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48	0	137	中華民國
3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50	0	249	中華民國
4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51	0	147	中華民國
5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52	0	528	中華民國
6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53	0	1,004	中華民國
7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55	0	3,527	私有
8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56	0	548	中華民國
9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57	0	304	私有
10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58	0	462	私有
11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59	0	4,148	私有
12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60	0	657	私有
13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61	0	1,842	私有
14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62	0	6,366	私有
15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62	1	32	中華民國
16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63	0	217	私有
17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64	0	361	私有
18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65	0	1,924	私有
19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68	0	510	私有
20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83	0	99	私有
21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89	0	519	中華民國
22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89	1	782	中華民國
23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92	0	122	私有
24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95	0	89	私有
25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95	1	13	私有
26	新竹縣寶山鄉	665	雙園段	95	2	614	私有
2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6	0	77	林河圳
2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8	0	126	林河圳
2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9	0	7	林河圳
3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0	0	680	中華民國
3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1	0	1,074	陳參呈
3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2	0	1,162	吳克秀
3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3	0	286	吳振威
3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4	0	417	中華民國
3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5	0	352	中華民國
3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6	0	11	中華民國
3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7	0	212	中華民國
3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8	0	4	中華民國
3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9	0	7	陳參呈
4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60	0	39	吳克秀
4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61	0	128	中華民國
4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62	0	154	中華民國
4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63	0	531	中華民國
4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64	0	29	中華民國
4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13	0	607	中華民國
4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14	0	9,809	中華民國
4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15	0	3,403	中華民國
4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16	0	480	吳克章
4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17	0	105	傅玉釗
5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18	0	169	吳玉華

5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19	0	392	吳克珍
5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20	0	131	吳克珍
5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21	0	401	徐添燈
5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22	0	58	徐添燈
5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23	0	1,226	吳克宏
5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24	0	0	吳克珍
5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25	0	1,006	陳參呈
5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26	0	113	鄧易爐
5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27	0	32	盧仁富
6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28	0	108	吳克珍
6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29	0	66	吳克勛
6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30	0	65	吳克祺
6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31	0	37	吳克珍
6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32	0	291	陳瑞芬
6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33	0	87	吳克宏
6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34	0	112	吳克宏
6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35	0	82	吳鄭玉清
6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36	0	270	陳參呈
6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37	0	186	孫堂英
7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38	0	130	陳秀完
7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39	0	156	盧阿尾
7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40	0	82	中華民國
7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41	0	3,589	中華民國
7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42	0	1,97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43	0	33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44	0	59	中華民國
7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45	0	358	中華民國
7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46	0	178	鄭九垣
7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47	0	30	鄭九垣
8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48	0	239	劉李露梅
8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49	0	3,872	劉李露梅
8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50	0	517	吳克秀
8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51	0	317	鄭九垣
8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52	0	2,442	鄭九垣
8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53	0	1,725	鄭九垣
8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54	0	1,891	鄭九垣
8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55	0	56	貝信貴
8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56	0	2,324	貝信貴
8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57	0	1,377	江永近
9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58	0	160	江永近
9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59	0	16	江永近
9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60	0	12	中華民國
9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61	0	42	中華民國
9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62	0	280	中華民國
9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63	0	974	曹鴻彬
9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64	0	1,307	劉興和
9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65	0	831	劉桂妹
9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66	0	461	劉桂妹
9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67	0	229	吳克珍
10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68	0	11	吳克章

10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69	0	199	曹鴻彬
10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70	0	53	中華民國
10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71	0	1,565	江永近
10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72	0	1,388	徐鏡鵬
10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73	0	577	鄭九垣
10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74	0	3,427	吳克章
10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75	0	228	吳克章
10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76	0	223	吳克珍
10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77	0	472	劉阿山
11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78	0	185	劉璋哲
11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79	0	57	中華民國
11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80	0	40	劉阿山
11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81	0	49	中華民國
11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82	0	28	吳克章
11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83	0	369	徐榮廷
11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84	0	312	吳克珍
11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85	0	239	吳克珍
11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86	0	288	中華民國
11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87	0	306	中華民國
12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88	0	345	中華民國
12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89	0	512	中華民國
12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90	0	286	中華民國
12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91	0	66	中華民國
12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92	0	541	中華民國
12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93	0	499	中華民國
12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94	0	54	中華民國
12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95	0	121	中華民國
12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96	0	148	中華民國
12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97	0	1,608	中華民國
13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98	0	2,609	中華民國
13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199	0	12,377	中華民國
13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00	0	26	中華民國
13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01	0	657	中華民國
13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02	0	3	中華民國
13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03	0	34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04	0	7,541	中華民國
13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05	0	7,938	蔡清彪
13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06	0	2,847	蔡清彪
13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09	0	10	蔡清彪
14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11	0	28	蔡清彪
14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12	0	271	蔡清彪
14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13	0	128	蔡清彪
14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14	0	1,019	蔡清彪
14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16	0	3,723	中華民國
14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18	0	367	中華民國
14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19	0	7	中華民國
14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20	0	939	中華民國
14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69	0	1,918	蔡世傑
14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75	0	28	沈義夫
15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76	0	1,976	蔡世傑



15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77	0	1,378	沈義夫
15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78	0	439	中華民國
15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79	0	312	蔡世傑
15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80	0	137	中華民國
15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81	0	2,954	劉阿山
15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82	0	2,262	劉阿山
15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83	0	1,216	江日盛
15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84	0	2,757	徐榮廷
15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85	0	2,990	徐朝東
16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86	0	890	徐朝東
16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87	0	138	劉曾錦
16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88	0	39	中華民國
16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89	0	59	中華民國
16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90	0	99	徐榮廷
16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91	0	27	中華民國
16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92	0	5	中華民國
16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94	0	62	劉桂妹
16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95	0	519	劉阿山
16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96	0	808	劉阿山
17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97	0	162	劉金炎
17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98	0	710	馮廣沈
17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299	0	834	馮廣沈
17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00	0	328	劉桂妹
17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01	0	422	劉阿山
17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02	0	457	劉桂妹
17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03	0	338	劉阿山
17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04	0	687	劉金炎
17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05	0	252	劉金炎
17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06	0	319	劉桂妹
18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07	0	412	中華民國
18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08	0	468	劉金炎
18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09	0	1,418	劉金炎
18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10	0	1,208	劉桂妹
18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11	0	2,522	何文土
18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12	0	5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13	0	2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14	0	9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15	0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16	0	622	劉桂妹
19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17	0	231	江永近
19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18	0	16	江永近
19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19	0	1,182	江永近
19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20	0	3,150	馮廣沈
19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21	0	1,230	江永近
19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21	1	540	江永近
19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22	0	683	江永近
19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22	1	402	江永近
19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23	0	8,348	許明財
19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25	0	870	許明財
20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26	0	1,333	許明財

20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27	0	19	徐鏡鵬
20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28	0	476	徐鏡鵬
20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30	0	11	中華民國
20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33	0	1,334	吳添德
20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34	0	2,951	吳添德
20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35	0	214	吳添德
20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36	0	102	吳添德
20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37	0	135	吳添德
20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38	0	860	吳添德
21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39	0	1,212	吳添德
21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40	0	2,063	吳添德
21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41	0	18	吳添德
21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42	0	141	吳添德
21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43	0	118	中華民國
21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43	1	41	中華民國
21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44	0	2	中華民國
21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44	1	3	中華民國
21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46	0	6,308	中華民國
21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46	1	1	中華民國
22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46	2	20	中華民國
22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45	0	53	中華民國
22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47	0	394	中華民國
22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48	0	107	吳添德
22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49	0	59	吳添德
22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50	0	30	吳添德
22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51	0	74	中華民國
22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52	0	10	劉金炎
22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53	0	241	何文土
22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53	1	68	何文土
23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54	0	272	中華民國
23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55	0	1,447	中華民國
23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56	0	58	何文土
23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56	1	86	何文土
23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57	0	473	中華民國
23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58	0	5,783	中華民國
23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59	0	31	中華民國
23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0	0	64	何徐蘭嬌
23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1	0	11	何徐蘭嬌
23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2	0	72	林修民
24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2	1	868	林修民
24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3	0	4,546	何徐蘭嬌
24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3	1	106	何徐蘭嬌
24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3	2	29	何徐蘭嬌
24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4	0	9,366	徐漢深
24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4	1	31	徐漢深
24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5	0	318	何徐蘭嬌
24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5	1	53	何徐蘭嬌
24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6	0	885	中華民國
24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6	1	29	中華民國
25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7	0	183	中華民國

25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8	0	4,634	中華民國
25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69	0	4,587	中華民國
25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70	0	194	中華民國
25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72	0	4,537	范揚明
25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73	0	164	中華民國
25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74	0	35	中華民國
25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76	0	737	饒金水
25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77	0	643	溫永欽
25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78	0	235	中華民國
26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79	0	258	范揚港
26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80	0	93	溫永欽
26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81	0	557	中華民國
26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82	0	342	劉家繁
26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83	0	716	溫永欽
26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84	0	46	何文祿
26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85	0	28	何文祿
26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86	0	7	何文祿
26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87	0	39	何文祿
26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88	0	41	何文祿
27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89	0	40	何文祿
27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90	0	299	中華民國
27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91	0	40	何文祿
27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92	0	63	中華民國
27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93	0	732	何文土
27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94	0	29	饒金水
27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95	0	51	何文土
27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96	0	60	中華民國
27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398	0	110	中華民國
27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00	0	48	中華民國
28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01	0	564	中華民國
28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07	0	33	徐曜欽
28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08	0	263	徐鏡瑛
28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11	0	164	徐鏡瑛
28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12	0	201	中華民國
28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13	0	243	徐金甘
28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14	0	562	中華民國
28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15	0	338	中華民國
28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16	0	180	徐志文
28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17	0	542	徐志文
29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21	0	335	沈義夫
29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22	0	18	沈義夫
29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23	0	530	蘇源土
29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25	0	116	余俊秀
29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26	0	59	余俊秀
29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28	0	40	中華民國
29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29	0	92	中華民國
29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30	0	13	余俊秀
29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31	0	124	許梅英
29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32	0	107	許梅英
30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33	0	59	中華民國

30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34	0	14	中華民國
30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35	0	9	中華民國
30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36	0	74	中華民國
30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37	0	243	楊仁欽
30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38	0	8	楊仁欽
30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39	0	33	楊仁欽
30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40	0	4	楊仁欽
30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41	0	363	楊仁欽
30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42	0	93	楊仁欽
31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43	0	21	中華民國
31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43	1	19	古田李妹
31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43	2	9	古雲貴
31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44	0	13	中華民國
31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45	0	10	中華民國
31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46	0	4	古昌裕
31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47	0	5	古昌祥
31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48	0	5	古嘉蘋
31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49	0	14	古田李妹
31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50	0	13	蔡文清
32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51	0	56	古雲貴
32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52	0	28	中華民國
32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53	0	45	中華民國
32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54	0	571	中華民國
32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58	0	526	徐金土
32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59	0	454	范揚港
32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62	0	167	林蕭英妹
32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69	0	15	中華民國
32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73	0	173	古雲新
32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74	0	894	古昌政
33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75	0	5	古雲新
33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76	0	9	范揚港
33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77	0	71	徐木兆
33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78	0	124	溫永欽
33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79	0	240	溫永欽
33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80	0	311	范揚港
33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82	0	21	中華民國
33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83	0	257	饒圳榮
33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84	0	254	饒圳榮
33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85	0	548	鄭英楷
34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86	0	1,342	鄭英楷
34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87	0	130	何元妹
34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88	0	236	何元妹
34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89	0	219	劉家絮
34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90	0	193	中華民國
34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91	0	118	中華民國
34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92	0	79	溫永欽
34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93	0	145	中華民國
34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94	0	117	徐志文
34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95	0	117	中華民國
35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96	0	88	中華民國

35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97	0	41	中華民國
35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98	0	79	溫永欽
35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499	0	168	中華民國
35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00	0	136	中華民國
35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01	0	124	蔡世傑
35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02	0	6,275	蔡世傑
35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03	0	1,666	蔡世傑
35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04	0	366	蔡世傑
35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05	0	286	蔡世傑
36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08	0	395	蔡世傑
36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07	0	1,024	蔡世傑
36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08	0	1,283	蔡世傑
36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09	0	1,275	蔡世傑
36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10	0	19	徐漢深
36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11	0	2,128	何徐蘭嬌
36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11	1	2	何徐蘭嬌
36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12	0	66	何徐蘭嬌
36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12	1	91	何徐蘭嬌
36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13	0	20	何文土
37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14	0	717	何徐蘭嬌
37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15	0	1,181	中華民國
37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16	0	259	中華民國
37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17	0	59	中華民國
37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18	0	15	中華民國
37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19	0	19	劉阿山
37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20	0	159	劉桂妹
37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21	0	89	中華民國
37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22	0	111	劉桂妹
37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23	0	37	中華民國
38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24	0	423	蔡世傑
38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25	0	1,043	蔡世傑
38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26	0	164	蔡世傑
38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32	0	7,231	蔡世傑
38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33	0	179	蔡世傑
38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34	0	326	徐瑞珠
38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41	0	8,027	蔡世傑
38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54	0	1,639	蔡雅賢
38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55	0	2,537	蔡雅賢
38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56	0	3,471	蔡雅賢
39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59	0	17,936	蔡雅賢
39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59	1	4	蔡雅賢
39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59	2	78	蔡雅賢
39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59	3	198	蔡雅賢
39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59	4	561	蔡雅賢
39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64	0	261	溫文鈞
39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64	1	21	溫文鈞
39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66	0	58	中華民國
39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66	1	25	中華民國
39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67	0	27	中華民國
40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67	1	72	中華民國

40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69	0	1,829	蔡雅賢
40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69	1	56	蔡雅賢
40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72	0	7,949	蔡雅賢
40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72	1	2,949	蔡雅賢
40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72	2	714	蔡雅賢
40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72	3	22	蔡雅賢
40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74	0	129	蔡雅賢
40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75	0	733	蔡雅賢
40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75	1	3,539	蔡雅賢
41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75	2	556	蔡雅賢
41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75	3	2,247	蔡雅賢
41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75	4	665	蔡雅賢
413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76	0	331	蔡雅賢
414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77	0	136	蔡雅賢
415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78	0	259	新竹市
416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79	0	109	邱錦鏞
417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580	0	471	邱錦鏞
418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608	0	1,750	徐瑞珠
419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711	0	213	蔡雅賢
420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712	0	367	新竹市
421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713	0	438	新竹市
422	新竹縣寶山鄉	699	園區段	714	0	126	新竹市

註：本地籍清冊僅供參考，實際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準。

附件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1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93251A 號函

勞資組

電子公文

保存期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 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 綜計處 承辦人: 孫維謙

電話: 分機:

受文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
- 發文字號: 環署綜字第0950093251A號
- 類別: 普通件
-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 附件:

主旨: 所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五路沿線土地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同意備查, 請查照。

說明: 依據貴局95年11月6日園勞字第0950029136號函辦理。

正本: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署長 張國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SIP 095/11/22



0950031325

第 1 頁 共 1 頁

[95. 11. 22



## 附件六、交通影響分析補充說明(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節錄)

表 6-1 交通影響分析補充說明表

項目	說明	單位	備註
一、交通影響分析	1. 交通影響分析表	交通影響分析表	詳見表 6-1
二、交通影響分析	2. 交通影響分析表	交通影響分析表	詳見表 6-1
三、交通影響分析	3. 交通影響分析表	交通影響分析表	詳見表 6-1
四、交通影響分析	4. 交通影響分析表	交通影響分析表	詳見表 6-1
五、交通影響分析	5. 交通影響分析表	交通影響分析表	詳見表 6-1
六、交通影響分析	6. 交通影響分析表	交通影響分析表	詳見表 6-1
七、交通影響分析	7. 交通影響分析表	交通影響分析表	詳見表 6-1
八、交通影響分析	8. 交通影響分析表	交通影響分析表	詳見表 6-1
九、交通影響分析	9. 交通影響分析表	交通影響分析表	詳見表 6-1
十、交通影響分析	10. 交通影響分析表	交通影響分析表	詳見表 6-1

表 6-1 交通影響分析補充說明表

一、交通影響分析表

二、交通影響分析表

三、交通影響分析表

四、交通影響分析表

五、交通影響分析表

六、交通影響分析表

七、交通影響分析表

八、交通影響分析表

九、交通影響分析表

十、交通影響分析表

## 五、 交通尖峰影響評估

### 5.1 基地現況

本開發基地(參見圖 5-1)，位於新竹工業園區園區三/五路南側及寶山路西側，該地現為農地、雜林及部份低矮建築。進出開發基地的車輛可由園區五路往東接園區一路，向北接光復路或經跨越橋接慈雲路往竹北或轉台 68 往南寮、竹東；亦可由介壽路接光復路，西往新竹市區，東往竹東。由園區三路往西接寶山路向西進入新竹市東區或香山區。由園區二路向北接中山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園區二路匝道，南往台中、高雄(北往台北尚未通車)。由東側之寶山路向南往峨眉鄉或北埔鄉。或由西南側之雙園路向南接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寶山交流道，北往基隆、南往屏東。

### 5.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交通現況

至民國 93 年底止園區內共有從業人員有 115,477 人，區內公有及私有合計至少有 19,766 個小客車停車位、16,298 個機車停車位(參見表 5-1)。

表 5-1 新竹科學園區停車位數量表

擁有者	停車位所在地點	汽車	機車
公有	路外停車位	1,016	125
	公園地下停車位	641	
	園區一期路邊停車位	1,815	1,210
	園區二期路邊停車位	780	658
	園區一期路邊停車位	1,341	1,753
私有	園區一期廠商私有停車位	963	1,826
	園區二期廠商私有停車位	3,844	3,177
	園區三期廠商私有停車位	9,366	7,549
	小計	19,766	16,298

註：私有停車位僅調查員工人數超過 1000 人之廠商。

資料來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交通整理改善規劃，民國 94 年 1 月。

大眾運輸方面，園區內之大眾運輸分別有園區內之免費接駁巴士、各廠商自行招租之交通車及高速公路長途客運，說明如下(班次及路線會依實際需求而調整)：

1. 免費接駁巴士：目前共計二條路線，分別為(1)紅線：行經園區一期、二期及竹村路線(圖 5-2)；(2)綠線：行經園區三期(圖 5-3)及光復路(圖 5-4)，每 15 分鐘發一班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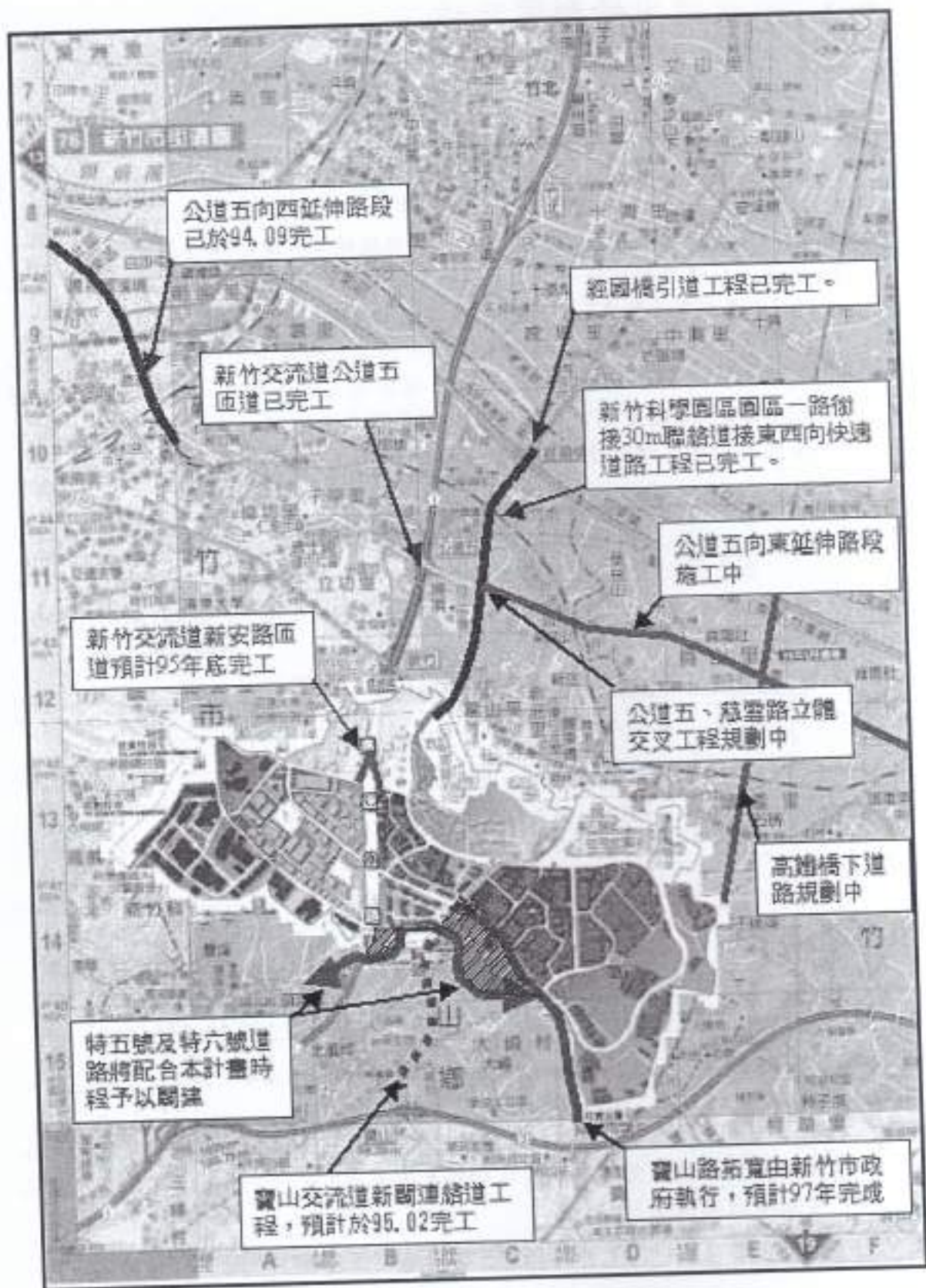


圖 5-1 新竹科學園區周遭道路系統建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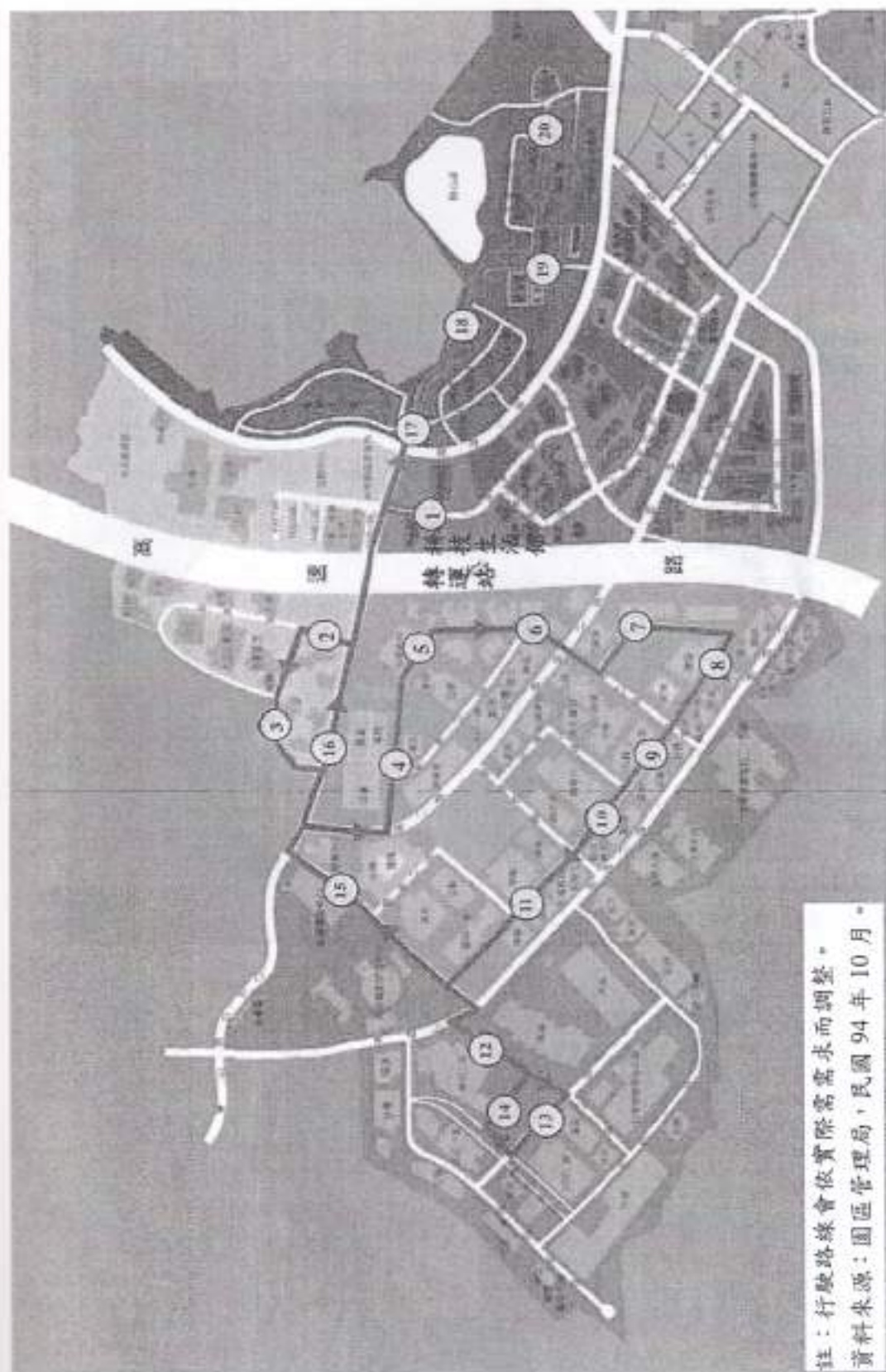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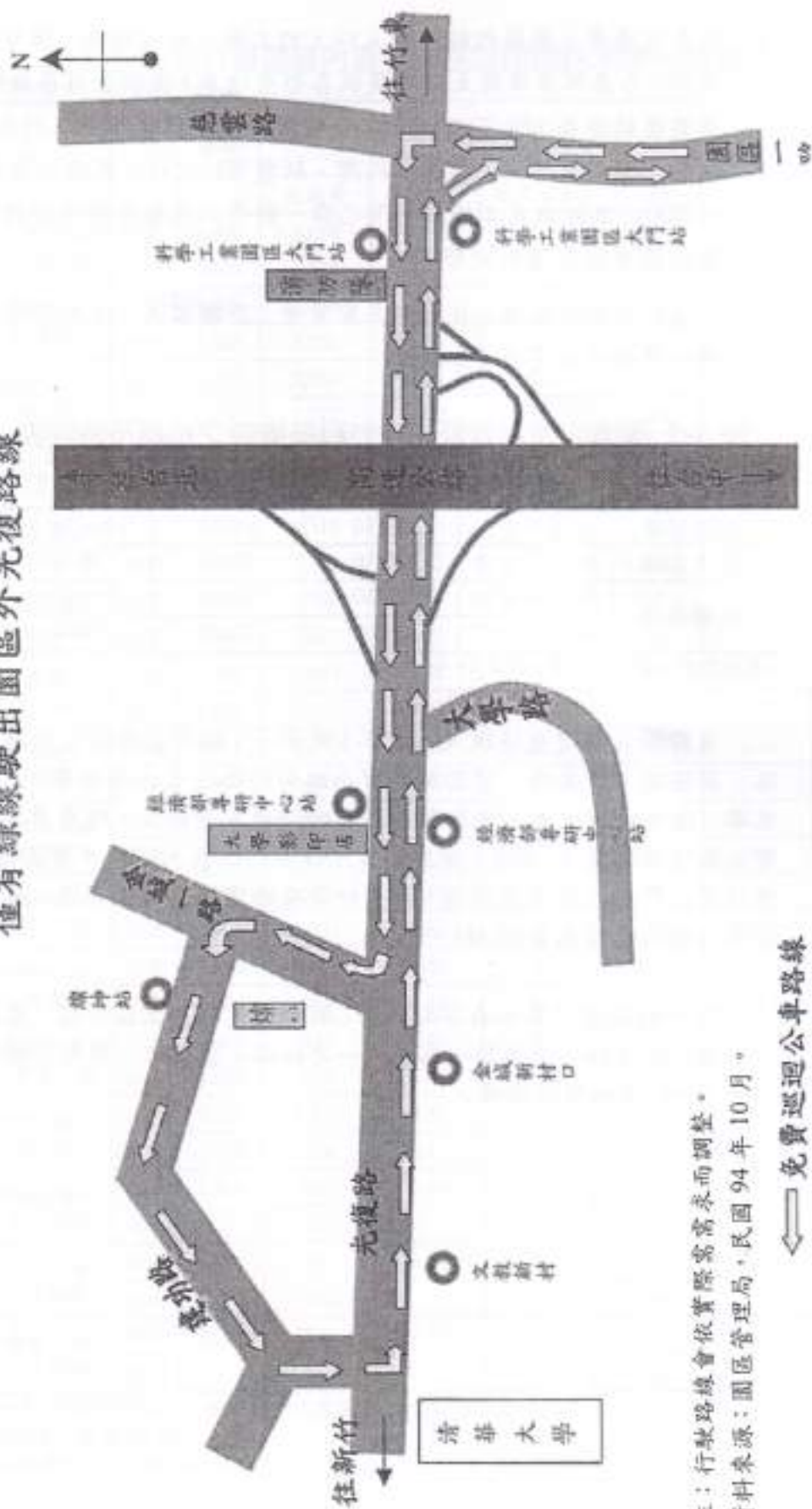
圖 5-2 園區巡迴公車紅線行駛路線圖



圖 5-3 園區巡迴公車線行駛路線圖

# 科學工業園區免費巡迴交通車園區外停靠站位置圖

僅有綠線駛出園區外光復路線



註：行駛路線會依實際需求而調整。  
資料來源：園區管理局，民國 94 年 10 月。

◄◄ 免費巡迴公車路線

圖 5-4 園區巡迴公車綠線行駛園區外路線圖

2. 廠商交通車：園區內超過千人以上的工廠，如台積電、聯電、旺宏、華邦、力晶等半導體大廠均提供各型交通車，提供公司各廠區間聯絡或載運輸班員工上下班往來工廠及宿舍或各鄉鎮(竹東、竹北、峨眉、關西、湖口、竹南、香山、內灣、新豐等)之用，其班次由各廠商自行調配。該輪班員工換班時間已與一般員工通勤尖峰時間錯開，以避免加劇園區交通的衝擊。
3. 高速公路長途客運：目前有三家業者：亞聯客運、國光客運及統聯客運，其班次如下表 5-2 所示：

表 5-2 國道客運業者服務新竹科學園區之路線及時間表

業者	路線	首班車	末班車	間距
亞聯客運	新竹—台北	05:30	23:00	10~20 分
國光客運	新竹—台中	06:30	22:00	70 分
統聯客運	新竹—台北	06:30	20:00	30~60 分
	新竹—台中	06:00	20:00	30 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94 年 10 月。

目前園區周遭交通現況如表 5-3 所示，顯示尖峰時光復路、園區一路、新安路、介壽路、雙園路、寶山路部份路段曾出現過 E~F 級的服務水準。造成該現象之主要原因為於尖峰時段大量的汽、機車湧入之故，且寶山路現況路寬 5~6m，並為園區三期側門的出入道路，雙園路路寬 8m 通往寶山聚落或寶山交流道。兩者於尖峰時因通勤車輛眾多，造成現況背景交通服務水準不良(E 級)。

路口的服務水準如表 5-4 所示；顯示光復路—園區一路、園區三路—新安路、光復路—介壽路、光復路—力行路、寶山路—園區五路於尖峰時出現 E~F 級的服務水準。

表 5-3 新竹科學園區內重要道路路段服務水準一覽表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道路 容量	現 況					
				晨 峰			昏 峰		
				交通量	V/C 值	服務水準	交通量	V/C 值	服務水準
※光復路	中山高速公路 ~園區一路	向東	3,800	3,656	0.96	E	3,053	0.80	D
		向西	3,800	3,595	0.95	E	5,279	1.39	F
※光復路	介壽路~ 縣市界	向東	3,800	2,276	0.60	C	3,132	0.82	D
		向西	3,800	3,595	0.95	E	2,401	0.63	C
※園區一路	光復路~ 新安路	向南	6,100	3,769	0.86	D	690	0.16	A
		向北	6,100	1,741	0.40	B	2,783	0.63	C
※園區一路	新安路~ 工業東三路	向南	4,400	6,177	1.40	F	1,791	0.41	B
		向北	4,400	2,516	0.57	C	4,349	0.99	E
※新安路	中山高速公路 ~園區一路	向東	3,400	1,310	0.39	B	2,380	0.70	C
		向西	3,400	5,183	1.52	F	1,318	0.39	B
※新安路	園區三路~ 園區二路	向東	3,400	3,700	1.09	F	808	0.24	A
		向西	3,400	1,087	0.32	A	4,004	1.18	F
※介壽路	光復路~ 金山街	向南	4,400	3,441	0.78	D	1,583	0.36	A
		向北	4,400	1,191	0.27	A	3,132	0.71	C
※介壽路	金山街~ 力行路	向南	4,400	3,542	0.81	D	1,957	0.44	B
		向北	4,400	3,017	0.69	C	6,023	1.37	F
◎園區二路	工業東九路 ~園區五路	往南	3,000	824	0.27	A	620	0.21	A
		往北	3,000	454	0.15	A	552	0.18	A
◎園區五路	加油站~ 園區二路	往東	2,000	1,039	0.52	B	871	0.44	B
		往西	2,000	1,231	0.62	C	1,191	0.60	C
◎園區三路	研新一路 ~雙園路	往東	2,000	808	0.40	B	748	0.37	B
		往西	2,000	951	0.48	B	734	0.37	A
◎園區五路	園區二路 ~園區一路	往東	2,000	845	0.42	B	821	0.41	B
		往西	2,000	916	0.46	B	829	0.41	B
◎力行三路	力行二路~ 寶山路	往東	2,000	1,617	0.81	D	287	0.14	A
		往西	2,000	214	0.11	A	856	0.43	B
◎寶山路	園區五路~ 力行三路	往南	1,800	927	0.89	E	526	0.72	E
		往北		679			770		
◎寶山路	力行三路 ~水仙路	往南	1,800	197	0.68	E	642	0.43	D
		往北		1,032			138		
◎雙園路	園區三路 ~大雅路	往南	2,000	701	0.79	E	662	0.69	E
		往北		888			720		

※資料來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含篤行營區施工階段)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93 年彙總成果報告，民國 93.12。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民國 94.02.21。



表 5-4 新竹科學園區內重要道路路口服務水準一覽表

編號	路口型態	鄰近路口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延滯時間	服務水準	平均路口服務水準	延滯時間	服務水準	平均路口服務水準
1. 光復路—園區一路		A	77.7	E	70.6	35.8	C	84.0
		B	98.5	F		152.9	F	
		C	36.8	C		49.4	D	
		—	—	—		※	—	
2. 園區三路—新安路		A	103.2	F	86.2	7.9	A	98.5
		B	22.4	B		105.4	F	
		C	64.5	E		116.9	F	
		—	—	—		※	—	
3. 光復路—介壽路		A	76.2	E	119.1	68.6	E	74.7
		B	134.0	F		115.3	F	
		C	90.3	F		52.4	D	
		—	—	—		※	—	
4. 介壽路—力行路		A	97.6	F	96.9	91.7	F	88.8
		B	95.3	F		81.1	F	
		C	100.3	F		98.0	F	
		D	92.7	F		85.0	F	
5. 園區三路—雙園路		A	56.8	D	42.9	29.7	B	28.2
		B	26.5	B		23.5	B	
		C	49.0	D		31.9	C	
		—	—	—		◎	—	

※資料來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含萬行營區施工階段)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93 年重  
 總成果報告，民國 93.12。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民國 94.02.21。

表 5-4 新竹科學園區內重要道路路口服務水準一覽表(續)

編號	路口型態	鄰近路口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延滯時間	服務水準	平均路口服務水準	延滯時間	服務水準	平均路口服務水準		
6. 寶山路—園區五路		A	41.0	C	69.8	124.8	F	103.2		
		B	47.4	D		44.8	C			
		C	206.5	F		E	218.5		F	
		D	19.7	B		◎	8.8		A	◎
7. 園區一路—新安路		A	55.5	D	54.9	71.5	E	46.0		
		B	47.8	D		16.1	B			
		C	19.9	B		D	54.1		D	C
		D	62.4	E		※	12.7		A	※
8. 高速公路—園區二路		A	40.4	C	43.0	67.3	E	55.7		
		B	30.3	C		42.9	C			
		C	89.5	F		C	31.7		C	D
		D	16.7	B		※	95.4		F	※
9. 高速公路—新安路		A	29.5	B	25.8	41.9	C	25.4		
		B	22.2	B		10.5	A			
		C	38.2	C		B	16.4		B	B
		D	—	—		※	—		—	※

※資料來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含萬行營區施工階段)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93 年彙總成果報告，民國 93.12。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民國 94.02.21。

### 5.3 施工期間衍生交通量

施工階段，交通量的產生源自於工作人員的通勤及相關物料的運輸等。在無提供工作人員住宿的條件下，人員將自周遭的縣市或鄉鎮開車至工地廠址，估計每日約 200 人，由於本地區大眾運輸較不發達，普遍使用私人運具作為代步工具，假設工作人員使用的交通運具為機車、小客車及廂型車(承包商領班負責工人的集合及接駁)，比例分別為 20%、30%及 50%，乘載率為 1 人、1.5 人及 4 人，彈性上工時間為 2 小時，尖峰小時佔 65%，預估將產生 50PCU/Hr.的交通量(參見表 5.5)。

在計畫區內之建物拆除，預估將產生 14,700 立方公尺的廢建材，以卡車進行運送，工期為 2 個月；為減少材料運輸所產生的衝擊，利用離峰時段進行運作，估計每小時單向產生 7 車次的交通量(14PCU/hr.)(表 5-6)。

在工區內道路基礎的鋪設及級配料回填每日將產生 24 車次的運輸，亦即施工期間每小時有 3 車次(6PCU/hr.)進入工區(參見表 5-7)。另外基地整地施工時，估計區內土方平衡，故不影響工區外之交通。

預估施工期間對計畫工區周遭道路系統所產生的影響，在每日尖峰時段主要來自施工人員衍生之交通量，離峰時間則為材料的運輸交通量。由表 7.5.1-4 顯示計畫範圍附近的道路路段的服務水準以寶山路(園區五路—力行路)及雙園路(園區三路—大雅路)較差，晨昏峰均呈現 E 級，係因寶山路、雙園路於施工階段時尚未拓寬之故；其他道路如園區二路、園區三路、園區五路、力行路則為 A~C 級，服務水準尚稱良好。

表 5-5 施工期間人員通勤衍生交通量推估

運具型式	使用比例	施工員工	承載率	車輛數	PCE	PCU
機車	20%	40	1	40	0.3	12
小客車	30%	60	1.5	40	1	40
廂型車	50%	100	4	25	1	25
小計	100%	200	—	105	—	77
尖峰小時交通量		130	—	68	—	5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94 年 8 月。

表 5-6 施工期間廢建材衍生交通量推估

項目	數量	運量	工期(月)	工作日	工時	運輸車次
廢建材	14,700	6	2	25	8	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94 年 8 月。

表 5-7 施工期間施工材料衍生交通量推估

項目	數量	運量	工期(月)	工作日	工時	運輸車次
瀝青	4,104	4	6	25	8	1
級配料	16,770	8	6	25	8	2
小計	20,874	—	—	—	—	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94 年 8 月。

表 5-8 施工期間計畫周遭道路交通及服務水準推估

道路 名稱	路 段	方 向	晨峰			離峰			昏峰		
			PCU	V/C	服務水準	PCU	V/C	服務水準	PCU	V/C	服務水準
園區二路	工業東五路	往南	848	0.28	A	823	0.27	A	626	0.21	A
	~園區五路	往北	459	0.15	A	404	0.13	A	573	0.19	A
園區五路	加油站~	往東	1,069	0.53	B	956	0.48	B	879	0.44	B
	園區二路	往西	1,242	0.62	C	1,188	0.59	C	1,222	0.61	C
園區三路	研新一路	往東	825	0.41	B	951	0.48	B	755	0.38	B
	~雙園路	往西	960	0.48	B	884	0.44	B	750	0.38	B
園區五路	園區二路	往東	853	0.43	B	888	0.44	B	844	0.42	B
	園區一路	往西	940	0.47	B	857	0.43	B	836	0.42	B
力行三路	力行二路	往東	1,633	0.82	D	504	0.25	A	304	0.15	A
	~寶山路	往西	232	0.12	A	563	0.28	A	864	0.43	B
寶山路	園區五路	往南	965	0.92	E	856	0.87	E	530	0.74	E
	~力行路	往北	685			702			808		
寶山路	力行路	往南	228	0.71	E	454	0.51	D	649	0.45	D
	~水仙路	往北	1,042			468			170		
雙園路	園區三路	往南	707	0.81	E	661	0.68	E	682	0.70	E
	~大雅路	往北	910			696			726		
寶山聯絡道	園區三路~	往南	736	0.37	A	662	0.33	A	626	0.31	A
	寶山交流道	往北	748	0.37	B	754	0.38	B	649	0.32	A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94 年 8 月。

## 5.4 營運期間衍生交通量

預計廠商於 98 年完成進駐開始營運，營運階段估計將引入直接線上工作人員(四班二輪)及間接人員(常日班及三班制)共 11,000 人，上下班時段通勤人員約 5,300 人，通勤時段 2 小時，預估單一尖峰小時佔 65% 的比例，將增加 1,722PCU/hr. 的員工通勤交通量(參見表 5-9)。

廠商原物料及產品運輸，每周估計將產生小型車 669 車次、中型車 174 車次及大型車 435 車次，每周運輸 5 天，每天運輸 8 小時計算，於離峰時平均每小時單向增加 32 車次(約 56PCU/hr.)(參見表 5-10)。

表 5-9 營運期間增加員工通勤衍生交通量推估

運具型式	使用比例	營運員工	乘載率	車輛數	PCE	PCU
機車	45%	2,385	1.17	2,038	0.3	612
小客車	50%	2,650	1.31	2,023	1	2,023
交通車	5%	265	30	9	1.5	14
小計	100%	5,300	—	—	—	2,649
尖峰小時交通量		3,445	—	2,047	—	1,722

註：本計畫整理，民國 94 年 8 月。

註：運具使用比例及乘載率摘自「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圍區三五路沿線土地使用檢討規劃案」結案報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 93.04。

表 5-10 營運期間原物料衍生交通量推估

項目	大型車	中型車	小型車	小計
原料	303	103	324	730
成品	96	0	345	441
垃圾	36	71	0	107
小計(周)	435	174	669	1,278
平均(日)	87	35	134	256
平均(小時)	11	4	17	32
PCE	3	1.5	1	—
PCU(小時)	33	6	17	56

註：本計畫整理，民國 94 年 8 月。

營運階段圍區周遭交通評估如表 5-11 所示：顯示尖峰時光復路、圍區一路、新安路、介壽路、雙園路及特 5 號道路部份路段曾出現過 E~F 級的服務水準。

路口的服務水準如表 5-12 所示：顯示光復路—圍區一路、圍區三路—新安路、光復路—介壽路、光復路—力行路、寶山路—圍區五路於尖峰

時出現 E~F 級的服務水準。

各道路的服務水準，在現階段與未來營運的比較由表 5-13 所示：可知顯示各道路的服務水準略有變動，較大者分別為晨峰時光復路(中山高~園區一路)向東由 E 級降為 F 級、光復路(介壽路~新竹縣市界)向西由 E 級降為 F 級、園區一路(光復路~新安路)向南由 D 級降為 E 級、力行三路(力行二路~寶山路)往東由 D 級降為 E 級；昏峰時光復路(介壽路~新竹縣市界)向東由 D 級降為 E 級、園區一路(新安路~工業東三路)向西由 E 級降為 F 級的服務水準。其餘各道路之服務水準是維持原樣或變動後仍在 D 級以上可接受的程度。

由表 5-3 估計停車需求為小客車 2,023 個停車位、機車 2,038 個停車位；而園區事業專用區面積 23.4136 公頃，依本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市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書」之規定園區事業專用區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個停車位，故進駐廠商需設置約 2,500 個小客車停車位(參見表 5-14)，超過小客車停車位的需求；若設置 2,100 小客車停車位，剩餘 400 個停車位，若以 1 個小客車停車位規劃成 6 個機車停車位，將可提供 2,400 個機車停車位，亦可符合本計畫機車之停車需求(表 5-15)。

表 5-11 營運階段路段服務水準一覽表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道路 容量	營 運 階 段					
				晨 峰			昏 峰		
				交通量	V/C 值	服務水準	交通量	V/C 值	服務水準
光復路	中山高速公路 ~園區一路	向東	3,800	3,873	1.02	F	3,194	0.84	D
		向西	3,800	3,758	0.99	E	5,562	1.46	F
光復路	介壽路~ 竹中路	向東	3,800	2,403	0.63	C	3,397	0.89	E
		向西	3,800	3,879	1.02	F	2,533	0.67	C
園區一路	光復路~ 新安路	向南	4,400	4,129	0.94	E	770	0.17	A
		向北	4,400	1,863	0.42	B	3,103	0.71	C
園區一路	新安路~ 工業東三路	向南	4,400	6,634	1.51	F	1,915	0.44	B
		向北	4,400	2,670	0.61	C	4,732	1.08	F
新安路	中山高速公路 ~園區一路	向東	3,400	1,380	0.41	B	2,494	0.73	D
		向西	3,400	5,411	1.59	F	1,389	0.41	B
新安路	園區三路~ 研發六路	向東	3,400	3,919	1.15	F	858	0.25	A
		向西	3,400	1,148	0.34	A	4,235	1.25	F
介壽路	光復路~ 金山街	向南	4,400	3,650	0.83	D	1,664	0.38	B
		向北	4,400	1,257	0.29	A	3,328	0.76	D
介壽路	金山街~ 力行路	向南	4,400	3,755	0.85	D	2,054	0.47	B
		向北	4,400	3,157	0.72	D	6,336	1.44	F
園區二路	工業東九路 ~園區五路	往南	3,000	1,202	0.40	B	731	0.24	A
		往北	3,000	559	0.19	A	919	0.31	A
園區五路	加油站 ~特 5 號	往東	2,000	1,098	0.55	C	923	0.46	B
		往西	2,000	1,298	0.65	C	1,256	0.63	C
園區三路	研新一路 ~雙園路	往東	2,000	1,116	0.56	C	847	0.42	B
		往西	2,000	1,059	0.53	B	1,039	0.52	B
園區五路	園區二路 園區一路	往東	2,000	949	0.47	B	1,130	0.57	C
		往西	2,000	1,229	0.61	C	931	0.47	B
力行三路	力行二路 ~寶山路	往東	2,000	1,734	0.87	E	505	0.25	A
		往西	2,000	429	0.21	A	942	0.47	B
寶山路	園區五路 ~力行三路	往南	2,000	1,584	0.79	D	702	0.35	A
		往北	2,000	861	0.43	B	1,421	0.71	C
寶山路	力行路 ~水仙路	往南	2,000	222	0.11	A	737	0.37	A
		往北	2,000	1,143	0.57	C	161	0.08	A
雙園路	園區三路 ~大雅路	往南	2,000	746	0.87	B	758	0.76	B
		往北		993			766		
特 5 號 (新闢 12m 道路)	園區三路 ~寶山路	往南	1,800	1,126	0.86	E	349	0.78	E
		往北		414			1,062		
寶山聯絡道	園區三路~ 寶山交流道	往南	2,000	793	0.40	B	782	0.39	B
		往北	2,000	908	0.45	B	703	0.35	A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94 年 10 月。

表 5-12 新竹科學園區內重要道路路口服務水準一覽表

編號	路口型態	鄰近路口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延滯時間	服務水準	平均路口服務水準	延滯時間	服務水準	平均路口服務水準
1. 光復路—園區一路		A	77.7	E	70.6	35.8	C	84.0
		B	98.5	F		152.9	F	
		C	36.8	C		49.4	D	
		—	—	—		—	—	
2. 園區三路—新安路		A	103.2	F	86.2	7.9	A	98.5
		B	22.4	B		105.4	F	
		C	64.5	E		116.9	F	
		—	—	—		—	—	
3. 光復路—介壽路		A	76.2	E	119.1	68.6	E	74.7
		B	134.0	F		115.3	F	
		C	90.3	F		52.4	D	
		—	—	—		—	—	
4. 介壽路—力行路		A	97.6	F	96.9	91.7	F	88.8
		B	95.3	F		81.1	F	
		C	100.3	F		98.0	F	
		D	92.7	F		85.0	F	
5. 園區三路—雙園路		A	56.8	D	42.9	29.7	B	28.2
		B	26.5	B		23.5	B	
		C	49.0	D		31.9	C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94 年 10 月。



表 5-12 新竹科學園區內重要道路路口服務水準一覽表(續)

編號	路口型態	鄰近路口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延滯時間	服務水準	平均路口服務水準	延滯時間	服務水準	平均路口服務水準
6. 寶山路 — 園區五路		A	41.0	C	69.8	124.8	F	103.2
		B	47.4	D		44.8	C	
		C	206.5	F		218.5	F	
		D	19.7	B		8.8	A	
7. 園區一路 — 新安路		A	55.5	D	54.9	71.5	E	46.0
		B	47.8	D		16.1	B	
		C	19.9	B		54.1	D	
		D	62.4	E		12.7	A	
8. 高速公路 — 園區二路		A	40.4	C	43.0	67.3	E	55.7
		B	30.3	C		42.9	C	
		C	89.5	F		31.7	C	
		D	16.7	B		95.4	F	
9. 高速公路 — 新安路		A	29.5	B	25.8	41.9	C	25.4
		B	22.2	B		10.5	A	
		C	38.2	C		16.4	B	
		D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94 年 10 月。

表 5-14 園區事業專用區停車位供給推估

用地別	面積(公頃)	建築率	容積率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應設停車位
園區事業專用區	23.4136	60%	200%	280,963	2,5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94 年 10 月。

表 5-15 園區事業專用區停車供需推估

車種	停車需求	停車供給
小客車	2,023	2,100
機車	2,039	2,4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94 年 10 月。

## 5.5 營運期間區內交通管理

為維持園區周邊交通的順暢，園區管理局擬定數項措施，配合區外的相關交通建設，以減緩本計畫對當地的交通衝擊，分述如下：

- (1) 路口號誌時向調整：竹科園區周邊主要聯外道路如：光復路、圍區三路、新安路、寶山路、雙園路路口號誌時向的調整，提高本地整體路網的行車效率，有效紓解基地聯外交通之瓶頸。
- (2) 新闢圍區巡迴公車：配合現有圍區運輸轉運中心，新闢圍區巡迴公車服務路線以滿足本基地的廠商員工通勤或訪客的需求。
- (3) 新闢公車服務路線：協調新竹縣、市客運公車新設置服務路線，利用大眾運輸以減輕周邊道路交通負荷。
- (4) 通勤時段派員指揮交通：因圍區內號誌路口眾多，部份路口儲車空間不足，將派圍區保全人員駐守路口指揮交通，視現場狀況機動控制綠燈分時秒差，更有效率改善路口延滯情形。
- (5) 尖峰時段限制大型卡車進入：於上下午尖峰時段禁止施工車輛或貨運卡車行駛進出圍區，以減少對通勤車輛的干擾。
- (6) 本計畫停車場的闢建係供對本計畫之服務區停車之用，避免因民眾進入服務區時將車輛停放在圍區三路旁，影響車輛行駛；圍區早已規定廠商新建廠房時，應提供足夠停車位以滿足廠商員工停車需求。

## 5.6 區外內交通建設

### 1. 區內交通建設

- (1) 跨越光復路陸橋：本道路由園區一路經由跨越橋越過光復路銜接慈雲路，疏導來往返竹北的車流，並可由經國橋交流道進入台 68 線南寮竹東快速道路前往竹東或南寮。本工程由新竹市政府興建，現已完工通車。
- (2) 園區二路匝道：闢建中山高速公路園區交流道南下入口匝道及北上出口匝道，方便新竹以南的車輛直接進出園區，避免經由光復路，以減少光復路的車流負擔，本工程由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興建，現已完工通車。
- (3) 新安路匝道：闢建中山高速公路園區交流道北上入口匝道及南下出口匝道，方便新竹以北的車輛進出園區，本工程由國道高速公路局興建，現施工中，預計民國 95 年完工通車。
- (4) 寶山交流道新聞匝道：新聞連絡道銜接寶山交流道及科學園區之園區三路，並可經由本計畫特 5 號道路進出基地內的各工廠，本工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興建，現正施工中，預計民國 95 年可完工通車。

### 2. 區外相關交通建設

- (1) 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一路銜接 30 公尺聯絡道：是為慈雲路，該路寬 30 公尺，中央分隔，雙向 6 車道，向南接光復路或由跨越橋銜接園區一路，向北接經國橋交流道可往竹北、竹東或南寮，本工程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興建，現已完工通車。
- (2) 公道五向西延伸工程：東起自忠孝路向西北跨越縱貫鐵路與中華路後，與經國路銜接。公道五聯通東區、北區交通路網，聯繫公道三與台一線替代計畫道路，服務由經國路一帶連接中山高，具備高速公路聯絡道功能，可以紓解光復路所負荷繁重之交通量，並作為東西向快速道路南寮-竹東線銜接高速公路的輔助道路，本工程由新竹市政府興建，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完工通車。
- (3) 特二號道路新聞工程：係屬新竹科學園區特定都市計劃，主要聯外道路系統之一，起點為光復路、建功路路口，終點至園區三路、新安路路口，道路長 1,456 公尺，路寬為 24 公尺，設置雙向四車道及機車慢車道，是新竹市內環道連絡光復路與寶山路、新安路的重要交通計

畫。本工程由新竹市政府規劃，原規劃內容預計民國 92 年起施工，96 年完工，現配合環評審查中。

- (4) 公道五向東延伸工程：沿現有公道五方向往東延伸，跨越內灣支線與柯子湖溪，平行南寮竹東快速道方向往東，沿圳道北側而走，與高鐵橋下道路及員山路平交續往東行，匯入光明路與新中正橋連絡道交叉口，全長約 4.8 公里；另有工研院支線至工研院中興院區西大門口，預定民國 98 年完工，本工程分屬新竹縣、市政府興建，竹市部份正執行土地徵收作業，竹縣部份規劃中。
- (5) 高鐵橋下道路新闢工程：為因應高鐵於民國 95 年通車後大新竹地區整體交通，擬闢建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到竹科段，本計畫道路路寬 40 公尺、長約 4 公里，自高鐵六家站區往南經高鐵橋下越頭前溪接至 122 線道（中興路），並可接至新竹科學園區與工研院，同時連貫科園三期及未來的生物園區。目前由新竹縣政府進行規劃中。
- (6) 台鐵內灣線改善工程：將採用「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持續推動輕軌捷運系統。規劃路線全長約 11.2 公里，沿途停靠新竹站、千甲站、關東站、竹中站及六家站共 5 站，其中千甲、關東及六家站為新增站，新竹及竹中站為原站改善。除新竹站為平面站外，其餘車站均為高架車站。增站後，目標年 105 年，內灣支線每日旅客進出量較無增站時，增加 1.16 萬人旅次。除台鐵新竹站至新竹貨場段與中山高速公路至經國橋引道段為地面段外，其餘均為高架段，本工程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規劃中，預定民國 98 年營運。

## 5.7 結論

分析結果顯示本計畫的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量仍會對園區周遭造成些許的影響，如尖峰時光復路、園區一路、力行三路的道路服務水準出現 E~F 級，係因當地背景交通量甚大，且於尖峰時段內湧入大量的車流所致。但其他各道路的服務水準則略有變動，部份道路維持原樣服務水準，部份道路則有變動但仍在 D 級可接受的範圍。

新竹市政府及科學園區管理局儘力改善周遭之交通，不僅向中央爭取眾多交通建設，如：中山高園區二路匝道、新安路匝道、寶山交流道新闢連絡道、新闢高鐵橋下道路、園區一路跨越光復路陸橋、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一路銜接 30 公尺聯絡道(慈雲路)等，其目的均是將員工通勤交通量直接導入園區，避免行經光復路造成壅塞，減少對區外道路交通之干擾；並

指派員警及配合園區保全人員於路口指揮交通，視現場狀況機動控制綠燈秒差，改善路口延滯情形，更有效率地維持新竹科學園區整體交通的運作，並配合大眾運輸策略之推行，如新聞公車路線於尖峰時段加開班次等措施，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減輕對道路交通之負荷，達成政府、一般民眾及科學園區三贏的局面。

## 臺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主席報告，本會第203、205、208、212次會議紀錄，業經本會第203次會議通過，除分送各委員外，並由本會彙編成冊，分發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以備參考。本會第203次會議紀錄，業經本會第205次會議通過，除分送各委員外，並由本會彙編成冊，分發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以備參考。本會第208次會議紀錄，業經本會第212次會議通過，除分送各委員外，並由本會彙編成冊，分發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以備參考。

### 附件七、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03、205、208、212 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本會第203次會議紀錄，業經本會第203次會議通過，除分送各委員外，並由本會彙編成冊，分發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以備參考。本會第205次會議紀錄，業經本會第205次會議通過，除分送各委員外，並由本會彙編成冊，分發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以備參考。本會第208次會議紀錄，業經本會第212次會議通過，除分送各委員外，並由本會彙編成冊，分發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以備參考。

# 本案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03次會議審查會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及編號：第二案 所屬鄉鎮：寶山鄉 開會日期：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議案事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暨「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案」

## 一、案由：

本案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考量園區未來整體產業發展需求及目前園區工業區使用面積實已飽和且有不足之情形，特針對區位條件良好但尚未開發之園區三、五路南側沿線土地進行重新規劃調整，增設產業發展與相關生產性服務設施用地，並改善沿路環境景觀，以使未來園區整體產業發展環境更為完善。本案前經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12526 號函原則同意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本府遂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在案，期間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假寶山鄉公所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三、申請單位：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

##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五、檢討範圍：

本次變更位置位處新竹縣市交界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央偏南側，其範圍北臨園區三路、園區五路，南至主要計畫變電所用地南側特六號計畫道路、保護區及工業區南側特五號計畫道路，西臨中山高速公路路側綠地，東至寶山路及農業區為界，計畫面積約 31.53 公頃(包含新竹市部份 0.84 公頃及新竹縣部份 30.69 公頃)，詳附圖一。

## 六、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截至目前共收受陳情案件計 36 件，其中申請列席說明計十件，本府陸續受理陳情意見中。

## 七、相關圖表附件：

- (1)變位置示意圖 . . . . . 附圖一(第 2 頁)。
- (2)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 . . . . . 附圖二(第 3 頁)。
- (3)變更細部計畫示意圖 . . . . . 附圖三(第 4 頁)。
- (4)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 . . . . 表一(第 5 頁)
- (5)變更擬定細部計畫內容明細表 . . . . . 表二(第 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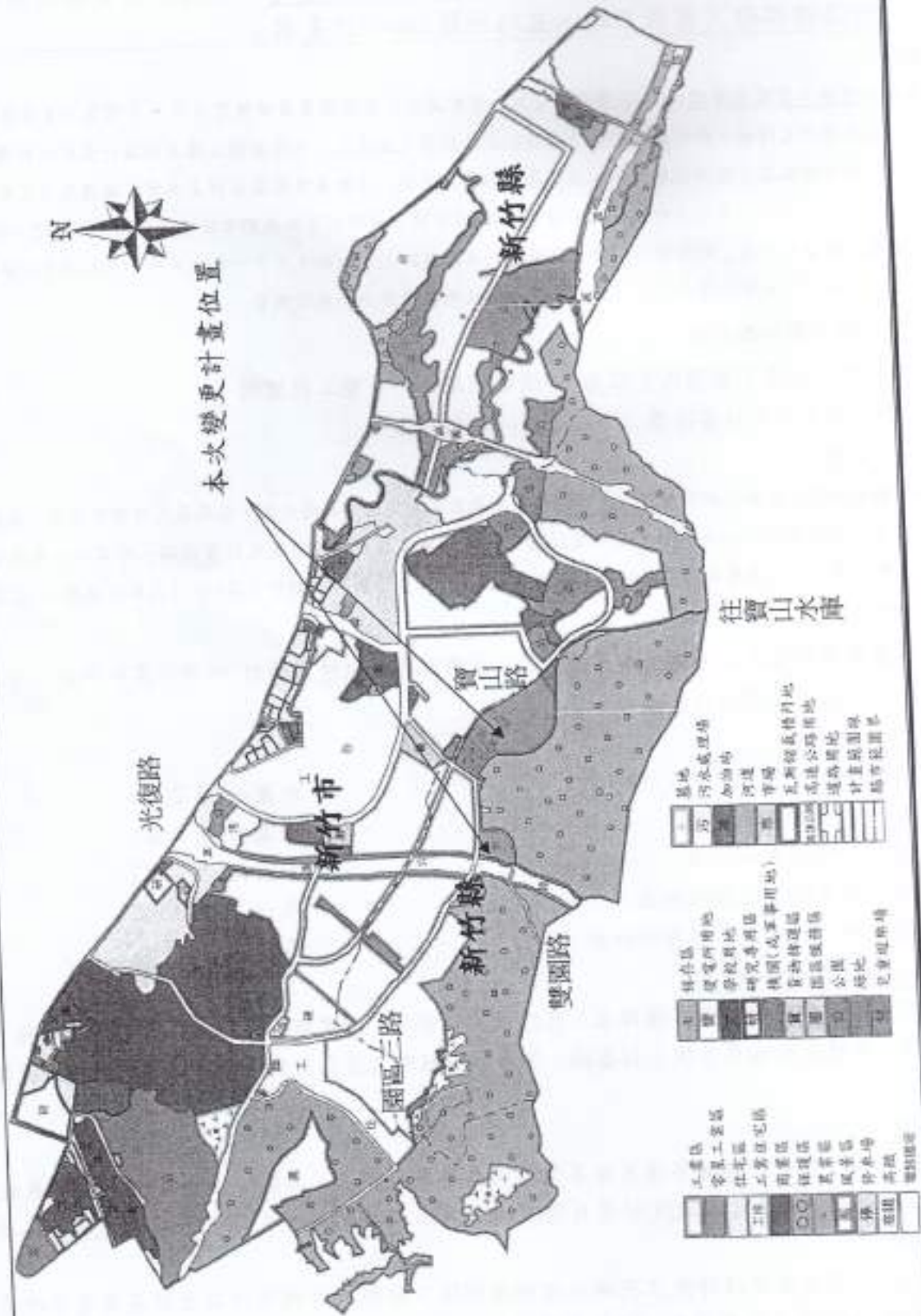
## 八、作業單位提案議題：

本案科管局所送規劃內容複雜且人民陳情意見眾多，作業單位建議為利本案審議過程之嚴謹與順遂，建議先行成立專案小組審議，俟專案小組審竣後再行提大會審議，以上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 九、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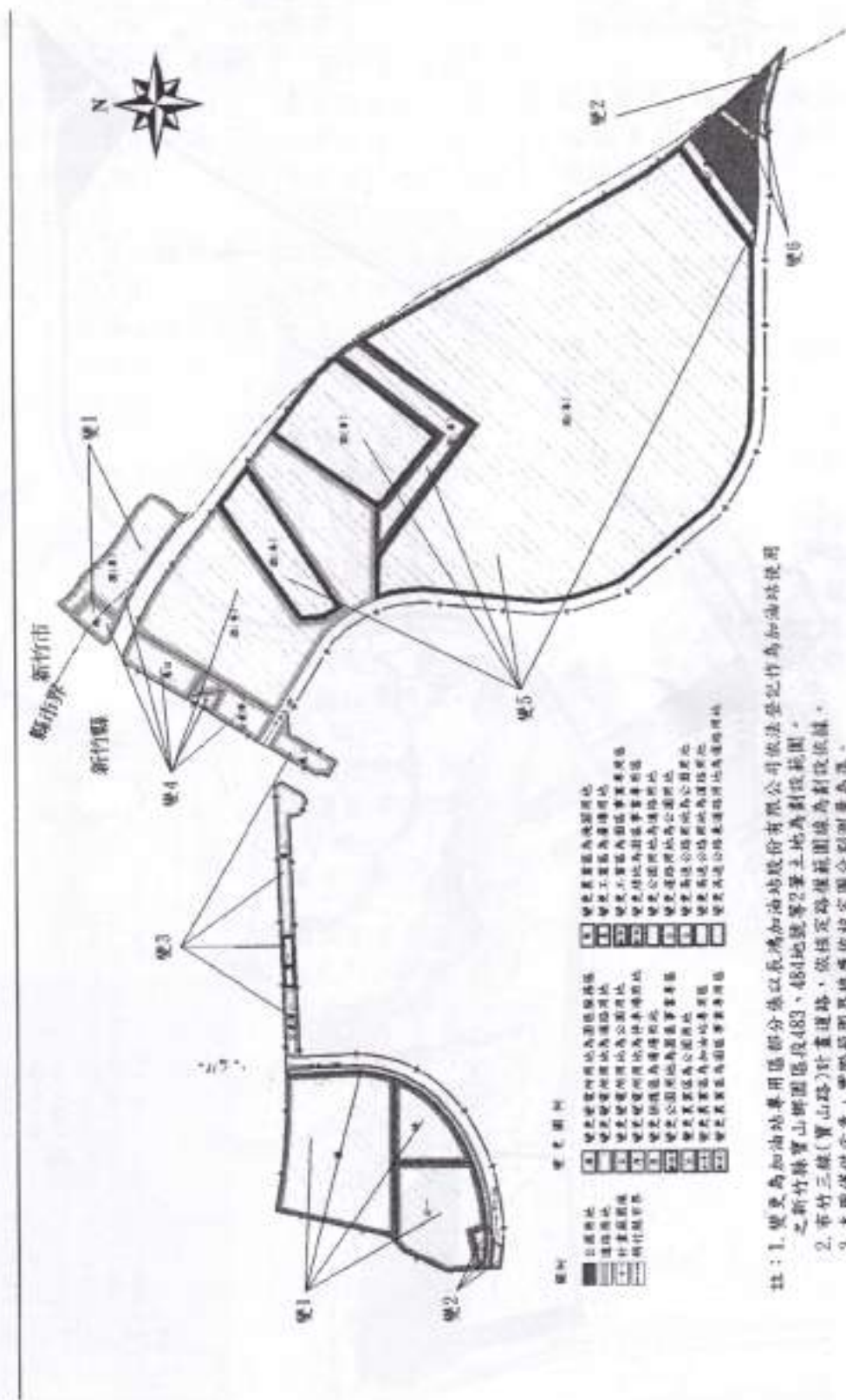
- 1.本案同意作業單位建議事項另組專案小組委員先行審查，專案小組委員由(1)陳委員武正(2)解委員鴻年(3)姜委員欽城(4)林委員明(5)何委員啟權等五人組成，其中陳委員武正為本專案小組召集人。
- 2.有關林委員天俊建議將北二高聯絡道銜接園區三路擴大路幅開口以及鄭委員書青所提市竹三線(寶山路)變更案等議題，納入專案小組討論。

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二：主要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 註：1. 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部分係以表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作為加油站使用之新竹縣寶山鄉區區段483、484地號等2筆土地為劃設範圍。
2. 新竹三線(寶山路)計畫道路，依核定路線範圍線為劃設依據。
3. 本圖僅供示意，實際範圍界線應依法定圖分割測量為準。
4. 本圖未變更部分，悉依現行計畫圖為準。
5. 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為準。



表一：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新竹縣部分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央偏南，園區三路、園區五路南側。	變電所用地(4.06)	園區服務區(2.16) 公園用地(1.08) 停車場用地(0.53) 道路用地(0.28)	1. 改善園區三路、園區五路沿線環境景觀。 2. 因應交通成長需求，拓寬與開闢計畫道路，規劃適量停車場，解決園區交通瓶頸。 3. 因應產業投資需求，規劃產業用地，解決園區用地不足問題。 4. 提供園區多樣性工商服務設施。	1. 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部分係以辰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作為加油站使用之新竹縣寶山鄉園區段 483、484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劃設範圍。 2. 市竹三線(寶山路)計畫道路劃設，依核定路權範圍線為劃設依據。
變2		高速公路用地(0.08)	公園用地(0.05) 道路用地(0.03)		
變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04)	道路用地(0.04)		
		保護區(0.62)	廣場用地(0.59)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0.12)		
變4		工業區(0.09)	廣場用地(0.09)		
		農業區(4.77)	園區事業專用區(4.00) 加油站專用區(0.05) 機關用地(0.08)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0.30) 廣場用地(0.34)		
變5	工業區(17.63) 公園用地(0.21) 綠地用地(0.86)	園區事業專用區(18.70)			
變6	公園用地(0.09) 道路用地(0.07)	道路用地(0.09) 公園用地(0.07)			

表二：變更及擬定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央偏南，園區三路、園區五路南側。	綠地用地 (0.0881)	廣場用地 (0.0881)	1. 改善園區三路、園區五路沿線環境景觀。 2. 因應交通成長需求，拓寬與開闢計畫道路，規劃適量停車場，解決園區交通瓶頸。	變更編號第一案所屬原細部計畫：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變2		停車場用地 (1.6726)	園區事業專用區 (1.6726)	3. 因應產業投資需求，規劃產業用地，解決園區用地不足問題。 4. 提供園區多樣性工商服務設施。	變更編號第二案所屬原細部計畫：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

表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 目		變更後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園區服務區	2.1646	7.05%
	加油站專用區	0.0511	0.17%
	園區事業專用區	22.6938	73.96%
	小 計 (1)	24.9095	81.1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799	0.26%
	廣場用地	0.9241	3.01%
	公園用地	1.8043	5.88%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4201	1.37%
	停車場用地	0.5321	1.73%
	道路用地	2.0156	6.57%
	小 計 (2)	5.7762	18.82%
合 計 (1)+(2)		30.6857	100.00%

# 本案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05 次審查會提案資料(含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及編號：第一案 所屬鄉鎮：寶山鄉 開會日期：九十五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審議案件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暨「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委員遴選等事宜

-工務局都市計畫課 陳偉志-

## 十、辦理過程：

本案前經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三次會議決議另組專案小組委員先行審查，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分別召開本案專案小組委員會二次審查會，目前刻正由科管局依據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辦理資料補充中。

## 十一、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十二、申請單位：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簡科管局)。 咨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

## 十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十四、提會討論事項：

1. 本案前經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三次會議決議另組專案小組委員先行審查，專案小組委員由(1)陳委員武正(2)解委員鴻年(3)姜委員欽城(4)林委員明(5)何委員啟權等五名委員組成，其中陳委員武正為本專案小組召集人；惟因解委員鴻年、姜委員欽城、林委員明任期屆滿改聘，為利後續審查事宜，建議委員會於本縣 95 年度都市計畫委員中重新遴選三名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委員，以上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2. 本案前經 95.1.10 函送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請科管局依據結論事項辦理修正與資料補充在案，惟經科管局 95.2.7 及 95.3.6 行文至本府表示無法變更草案計畫，請本府依據原草案計畫再提專案小組繼續審議。

### 作業單位意見：

本案是否依原草案再提專案小組繼續審議亦或請科管局仍需依據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補充資料後繼續審議，以上建議提請委員會討論。本案如仍維持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辦理，如科管局未於 95.5.9 辦理資料補充，本案將予退回科管局之申請。

## 十五、會議決議：

1. 本案專案小組委員由(1)吳委員俊福(2)何委員啟權(3)林委員天俊(4)陳委員武正(5)何委員德富(6)徐委員丹和(7)吳委員金泰等七位委員擔任，其中陳委員武正繼續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
2. 本案請新竹縣政府將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事項，提送「科學工業園區與新竹縣、市首長高層會議」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協商，在協商會尚未完成前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提相關方案時，專案小組暫不予審議。

## 本案第二〇八次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所屬鄉鎮：寶山鄉

開會日期：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

審議案件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暨「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案」

初核意見

本案已於 95.4.28 經第三次專案小組審議完竣並獲具體結論在案，除下列意見外，建請依專案小組結論通過（詳會議記錄）。

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詳附件表五）

（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七點，建議修正為

建築物退縮管制：本計畫區內各建築基地之建築退縮規定應依下表辦理。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建築深度	基地非面臨道路側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深度
園區事業專用區	至少退縮 8 公尺建築	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園區服務區	至少退縮 8 公尺建築	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公共設施用地	至少退縮 8 公尺建築	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點，建議修正為

建築物申請建照執照前，起造人應依建築相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向管理局申請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核。管理局於審核時，得成立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審定有關之疑義事項，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執行之。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一、十二及第十三點建議配合第十點未來將另定相關作業要點，故刪除之。

第 208 次縣委員會決議

照初核意見通過

# 本案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及編號：全一案 所屬鄉鎮：寶山鄉 開會日期：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審議案件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暨「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案」

-工務局都市計畫課 陳偉志-

## 十六、辦理過程：

本案前經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三次會議決議另組專案小組委員先行審查，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本案專案小組委員會二次審查會在案，惟因九十五年度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部份委員重新選聘，經九十五年三月九日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05 次會議，本案小組委員由(1)吳委員俊樞(2)何委員啟權(3)林委員天俊(4)陳委員武正(5)何委員德富(6)徐委員丹和(7)吳委員金泰等七位委員擔任，其中陳委員武正膺續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

十七、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十八、申請單位：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簡科管局)。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

十九、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十、檢討範圍：

本次變更位置位處新竹縣市交界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央偏南側，其範圍北臨園區三路、目區五路，南至主要計畫變電所用地南側特六號計畫道路、保護區及工業區南側特五號計畫道路，西臨中山高速公路路側綠地，東至寶山路及農業區為界，計畫面積約 31.53 公頃(包含新竹市部份 0.84 公頃及新竹縣部份 30.69 公頃)。

二十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截至目前共收受陳情案件計 189 件，其中申請列席說明計 1 人(內容詳表六)。

## 二十二、相關圖表附件：

### (一)表目錄：

- (1)表一：作業單位初核意見(綜合議題).....第 2 頁。
- (2)表二：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8 頁。
- (3)表三：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9 頁。
- (4)表四：變更範圍土地使用面積表.....第 9 頁。
- (5)表五：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表.....第 10 頁。
- (6)表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20 頁。
- (7)科管局意見回覆處理情形(針對第二次專案小組結論事項).....第 31 頁。
  - 1. 附件一：科管局補充配地方案資料.....第 38 頁。
  - 2. 附件二：擴大本案計畫範圍方案分析.....第 39 頁。
  - 3. 附件三：科管局補充交通影響評估資料.....第 41 頁。

## 八、結論(94.12.16 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 1. 人民陳情列席說明及規劃單位簡報：略。

2. 本次會議綜合民眾陳情訴求分別(1)徵收範圍內能以設管條例就地配回土地(2)擴大此次變更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或併入園區竹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區段徵收(3)徵收補償費太低調降(4)計畫範圍內劃設住宅及商業區增加生活機能。請科管局(或規劃單位)依據民眾陳情應府作業單位初核意見研提方案補充說明後，提下次專案小組(第二次)審議。

九、作業單位核意見表一(綜合議題)：

議題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記錄事項
一、	<p>1. 本案如位於<u>山坡地範圍</u>，開發建築使用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p> <p>2. 本案若屬<u>山坡地範圍</u>請除依上述原則規定辦理外，請科管局補充坡度分析，並依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九點規定，將下列相關規定納入細部計畫書中規定辦理。</p> <p>(1)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不得建築使用。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百分之二十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p> <p>(2)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道路、公園及綠地或無建築行為之開放性公共設施使用為限。</p> <p>(3)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使用。</p>	<p>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94.12.26)</p> <p>刪除作業單位初核意見第2點第(3)項內容，其餘依照初核意見審查通過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p>
二、	<p>本案如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科管局(或開發單位)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以資適法。</p>	<p>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94.12.26)</p> <p>依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審查通過並納入計畫書載明。</p>
三、	<p>計畫功能與定位：(註人1)</p> <p>1. 揆諸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其功能除改善園區三、五路土地使用沿線景觀與增加產業用地(園區事業專用區)及相關生產性服務設施外(園區服務區)，請申請單位科管局(或規劃單位)進一步說明本次個案變更產業用地係供何種產業(廠商)性質使用及其土地使用配置構想計畫為何，另「園區服務區」未來使用計畫為何?請科管局進一說明並納入計畫書土地使用計畫乙節載明。</p> <p>2. 是否辦理現地勘查提請與會討論。</p>	<p>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94.12.26)</p> <p>1. 請申請單位科管局(或規劃單位)依照作業單位之初核意見補充資料，其補充內容授權由<u>作業單位</u>辦理審議並提下次專案小組報告辦理情形。</p> <p>2. 本案專案小組無需辦理現地勘查。</p> <p>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95.4.28)</p>



議題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記錄事項
		園區事業專用區應註明係供高科技產業使用，致於有關「園區服務區」土地使用則併入議題五-4，修正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另擬細部計畫，由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配地安遷。
三、	<p>交通衝擊影響評估部份： 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草案計畫並未推估未來變更後「園區事業專用區」及「園區服務區」日間人口或夜間人口，同時未來日或夜間人口及樓地板面積等因素所衍生之交通旅次量對各道路服務水準(LOS)之衝擊為何？</li> <li>2. 揆諸變更範圍鄰近交通動線，未來園區三路(24m)與北二高聯絡道(25m)及特五號(12m)路口及園區二路(24m)園區三、五路及市竹三(寶山路；現有道路)路口尖峰時段將為交通瓶頸點，未來有無因應對策與措施？</li> </ol> <p>以上建議請科管局提出說明後提會討論。</p>	<p>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94.12.26)</p> <p>請申請單位科管局(或規劃單位)依照作業單位之初核意見補充資料，其補充內容授權由作業單位辦理審查並提下次專案小組報告處理情形。</p> <p>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95.4.28)</p> <p>同意科管局補充之交通影響評估資料，並請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載明(詳附件三)。</p>

議題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記錄事項
五、	<p>土地使用分區(含開發方式)及公共設施部份：(人6、人15、人18逾)</p> <p>說明：</p> <p>1. 加油站專用區(詳表一變4)</p> <p>(1)本案為申請人依據前「台灣省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各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申請農業區容許設置加油站使用，惟其土地使用仍應依據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本案如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土地使用強度(容積率120%)及容許使用項目增加，是否應回饋提請與會討論。</p> <p>(2)本案如需回饋建議以變更本案範圍<u>土地面積30%×變更後第一次調整公告現值為回饋條件</u>。</p> <p>註：(人7)</p>	<p>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94.12.26)</p> <p>1. 本案經科管局出席代表說明有關人民陳情擴大園區482-1、471與470(部份)地號之農業區為「加油站專用區」因未來基地鄰側及後街擬變更為「廣場用地」及「園區事業專用區」且採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爰此，未來整體開發後並無作業單位所提「現有道路」疑義。</p> <p>2. 本案供整體土地使用計畫確認後且無上述結論(1)之明疑義後，原則同意草案計畫及人民陳情意見變更「加油站專用區」，其回饋條件修正作業單位之初意見為：<u>核發建造執照前交當期之變更範圍土地面積30%×變更後調整之公現值為回饋條件</u>。</p>
	<p>2. 停車場用地</p> <p>本案停車場用地(0.53ha)位置規劃於「園區服務區」，至於「園區事業專用區」則無規劃停車場用地，有關停車空間除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草案)第六點建築行為留設時，計畫區東側是否足以容納員工或鄰近土地使用行為(含洽公)之停車空間。</p>	<p>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94.12.26)</p> <p>本案併入議題四，請科管局充相關資料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本草案計畫整體土地使用分區之合理性(變更內容理表部份)。</p> <p>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結(95.4.28)</p> <p>有關「園區事業專用區」設停車場用地，依據科管局處情形回覆之意見(P34)及附三辦理，並納入計畫書內容明。</p>

議題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記錄事項
	<p>3. 有關縣都委會第 203 次大會林委員天俊及鄭委員書青建議納入討論事項：</p> <p>(1) 將北二高聯絡道銜接園區三路擴大路幅開口(林委員)</p> <p>說明：有關北二高聯絡道前經本府工務局養護課提供路權地籍資料供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本案並於 93.2.18 公告實施在案，本案如委員提議為顧及路口安全，是否擴大聯絡道銜接園區三路擴大路幅開口之設計，請養護課表示意見。</p>	<p>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94.12.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為考量路口之安全性以及未來土地容許使用，原則修正草案計畫園區三路、五路以及北二高聯絡道交接處右側「廣場用地」為「廣場兼供道路用地」使用。</li> <li>2. 有關路口擴大範圍之路口線型設計，請科管局(或規劃單位)進一步協調公路總局新竹工務段確認之。</li> </ol> <p>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95.4.28)</p> <p>本案為考量路口之安全性以及未來土地容許使用，原則同意依寶山鄉公所之建議，修正草案計畫園區三路、五路以及北二高聯絡道交接處左、右側「廣場用地」為「廣場兼道路用地」使用，其餘仍依據第二次專案小組結論辦理。</p>
	<p>(2) 市竹三線(寶山路)變更案等議題</p> <p>說明：有關市竹三線案縣市府及科管局於 93.12.16 協商會結論(二)為考量年度公路總局補助經費事宜，有關市竹三案與園區三五路案分案辦理，有關市竹三線案於 94.6.17 前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00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以道路中心線均等退讓同案並於 94.8.2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決議有關路線規劃再請養護課協調相關單位研擬可行性計畫後再提會討論，爰此，本案為考量兩案計畫範圍之不同惟又具依存關係，建議兩案可併案討論分案處理方式辦理；本案請科管局及本府養護課說明辦理情形後提會討論。</p>	<p>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94.12.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考量<u>民眾權益、公平性</u>以及<u>未來用地取得</u>，有關原市竹三線個案變更案納入本案(園區三、五路)個案變更一併辦理，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能<u>比照議題五-(4)參與配地</u>。</li> <li>2. 有關市竹三線之路型規劃則依據 94.6.17 前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00 次會議之草案計畫範圍。</li> </ol> <p>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95.4.28)</p> <p>本案依第 206 次大會決議分案處理。</p>

議題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記錄事項
	<p>4.人民陳情意見彙整：本案共受理188件人民陳情意，經彙整其主要訴求共分下列四項：</p> <p>(1)科管局徵私有土地能以配地方式安遷居民方式。</p> <p>(2)於計畫範圍內設置住宅區、市場及學校用地以增加生活機能。</p> <p>(3)地價補償偏低，建議調整地價提高徵收補償費。</p> <p>(4)園區服務區不符土地法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p> <p>說明：</p> <p>(1)本案揆諸主要及細部計畫內容，本案未來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草案計畫並無考量住戶安遷計畫，為考量居民之權益與意見，請科管局說明本案未來有無住戶安遷或配地計畫，同時請科管局先行規劃考量擴大本案計畫範圍配置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以增加生活機能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之可行性方案後提會討論。</p> <p>(2)另有關地價補償偏低，建議調整地價提高徵收補償費事宜，因非屬本縣市計畫委員會之權責，惟民眾陳情相關意見本府已分別行文地政局及科管局參酌。</p> <p>註：(人1、2、3、4、5、8、9、10、11、12、13、14、16、17)。</p>	<p>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94.12.26)</p> <p>1. 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與公平合理性，本案請科管局擴大草案計畫範圍，土地所有權人能依園區一、二、三期配地方式辦理安遷，致於擴大範圍之位置及面積則由科管局依相關規定或程序核處。</p> <p>2. 本案如科管局研提擴大計畫範圍方案確認後可依法同時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提專案小組討論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綜理表部份會增加生活機能之可行性)與土地使用管制之內容。</p> <p>3. 有關地價補償偏低，建議調整地價事宜，因非屬本縣市計畫委員會之權責，惟請地政局依法調高地價事宜。</p> <p>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95.4.28)</p> <p>有關「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於主要計畫統一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另擬細部計畫，由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配地安遷。</p> <p>理由：</p> <p>為考量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科管局列席人等說明，「園區服務區」原即為安置現有住戶及現有商店營業人安置使用。</p>

議題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記錄事項
	<p>5. 本案公園、廣場、綠地等面積佔計畫面積 10% 以上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之通案規定。</p> <p>※以上建議提請與會討論。</p>	<p>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94.12.26)</p> <p>依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辦理。</p> <p>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95.4.28)</p> <p>併入議題五-4 結論辦理。</p>
	<p>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一千分之一)法定底圖之認定說明：</p> <p>(1) 有關目前主要計畫計畫圖為五千分之一之法定圖，科管局所提之細部計畫草案圖乃為比例一千分之一底圖，本府刻正辦理之重製業尚在辦理中，爰此，有關本案細部計畫之底圖其依據為何？請科管局(或規劃單位)進一步說明。</p> <p>(2) 本案科管局變更範圍之依據是否依據地籍資料而劃定，本案如以地籍資料認定範圍，建議將地籍清冊併入計畫書內容，以減少主細部圖變更範圍之不確定性。</p> <p>※以上建議提請與會討論。</p>	<p>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94.12.26)</p> <p>為減少細部計畫法定圖之不確定性，請科管局依照作業單位之初核意見，將計畫範圍內之地籍清冊納入計畫書辦理。</p>
	<p>細部計畫書案名之修正：</p> <p>說明：</p> <p>本案係為配合內政部 93.11.3 內授營署都字第 0930012526 號函示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配合中央經濟發展辦理個案變更在案；本案因涉及變動原科管局 88 發佈實施「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及 91 發佈實施「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範圍，惟本案主要計畫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有關細部計畫案名應修正為「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案」以避免混淆，致於局部涉及變更原 88 年及 91 年細部計畫案，屆時於科管局辦理該等細部計畫案通盤檢討時，一併修正細部計畫範圍，以符合相關計畫之一致性。</p> <p>※以上建議提請與會討論。</p>	<p>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94.12.26)</p> <p>依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辦理修正後通過。</p>

表二：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初核意見	縣部委會記錄
		新竹縣部分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央偏南，園區三路、園區五路南側。	變電所用地(4.06)	園區服務區(2.16) 公園用地(1.08) 停車場用地(0.53) 道路用地(0.28)	1. 改善園區三路、園區五路沿線環境景觀。 2. 因應交通成長需求，拓寬與開闢計畫道路，規劃適量停車場，解決園區交通瓶頸。 3. 因應產業投資需求，規劃產業用地，解決園區用地不足問題。 4. 提供園區多樣性工商服務設施。	1. 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案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因本案為90.3.7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向內政部申請都市計畫認為變更在案，本案是否同意科管局所提草案，請拓建工程處或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表示意見後提會審議。 2. 併議題五一併討論。	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94.12.26) 併議題五辦理。 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95.4.28) 1. 修正變1、2、6新計畫「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供邊安置住宅使用)另詳細計畫由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配地邊。 2. 修正新計畫「廣場兼供道使用」。
變2		高速公路用地(0.08)	公園用地(0.05) 道路用地(0.03)			
變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04)	道路用地(0.04)			
		保護區(0.62)	廣場用地(0.59)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0.12)			
變4		工業區(0.09)	廣場用地(0.09)			
		農業區(4.77)	園區事業專用區(4.00) 加油站專用區(0.05) 機關用地(0.08)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0.30) 廣場用地(0.34)			
變5	工業區(17.63) 公園用地(0.21) 綠地用地(0.86)	園區事業專用區(18.70)				
變6	公園用地(0.09) 道路用地(0.07)	道路用地(0.09) 公園用地(0.07)				
<p>1. 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部分係以辰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作為加油站使用之新竹縣寶山鄉園區段483、484地號等2筆土地為劃設範圍。</p> <p>2. 市竹三線(寶山路)計畫道路劃設，依核定路權範圍線為劃設依據。</p>						

表三：細部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記錄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1	新竹科學工業區特定區中央南區三路五路沿線環境景觀。	綠地用地 (0.0881)	廣場用地 (0.0881)	1. 改善園區三路、園區五路沿線環境景觀。 2. 因應交通成長需求，拓寬與開闢計畫道路，規劃適量停車場，解決園區交通瓶頸。	變更編號第一案所屬原細部計畫：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併議題五討論。	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94.12.26) 併議題五辦理
		停車場用地 (1.6726)	園區事業專用區 (1.6726)	3. 因應產業投資需求，規劃產業用地，解決園區用地不足問題。 4. 提供園區多樣性工商服務設施。			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94.12.26) 併議題五辦理
變2							

表四：變更範圍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 目		變更後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園區服務區	2.1646	7.05%
	加油站專用區	0.0511	0.17%
	園區事業專用區	22.6938	73.96%
	小 計 (1)	24.9095	81.1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799	0.26%
	廣場用地	0.9241	3.01%
	公園用地	1.8043	5.88%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4201	1.37%
	停車場用地	0.5321	1.73%
	道路用地	2.0156	6.57%
	小 計 (2)	5.7762	18.82%
合 計 (1)+(2)		30.6857	100.00%

表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各條款內容之審議：

條次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一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建議依草案計畫通過。	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結案(95.4.28)照案通過。
二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建議依草案計畫通過。	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結案(95.4.28)照案通過。
三	本要點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建議依草案計畫通過。	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結案(95.4.28)照案通過。
四	容許使用項目(本計畫區各使用分區及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園區事業專用區 園區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1. 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1)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2)附屬倉庫、運輸倉儲等設施 (3)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4)環境保護設施 (5)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 5 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6)附屬員工餐廳 (7)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附屬停車場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本案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項目除本計畫書草案規定外，建議以部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項目為限，其餘依據科管局所提草案規定辦理。	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結案(95.4.28) 1. 修正(一)「園區事業專用區係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高科技事業使用...」各款以下各點依據科管局所提草案通過。 2. 刪除(二)「服務區」(五)(六)之條文。 3. 修正「屬用地」為「場兼供運使用」，供開放空間、觀設施、路及地、施設置使 4. 未修正其餘依草案計畫通過。



審 查 表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p>(13)附屬變電設備</p> <p>(14)其他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p> <p>2. 試驗研究設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廠商或學術研究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與研究生產相關之試驗研究設施。</p> <p>3. 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因應未來產業環境改變需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核同意，允許設置其他必要性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p> <p>(二)園區服務區</p> <p>園區服務區以提供科學工業園區主要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及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務機關及一般事務所</li> <li>2. 金融、保險分支機構</li> <li>3. 產品展示陳列設施、圖書館</li> <li>4. 集會堂、會議設施</li> <li>5. 職業訓練教育設施</li> <li>6. 創業輔導設施</li> <li>7. 安全衛生、福利設施</li> <li>8. 通訊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與機構</li> <li>9. 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li> <li>10. 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li> <li>11. 轉運設施、停車場</li> <li>12. 餐飲及零售服務業</li> <li>13. 其他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li> </ol> <p>(三)加油站專用區：提供加油站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四)機關用地：提供消防隊及消防設施使用。</p> <p>(五)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及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p> <p>(六)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七)廣場用地：供開放空間、景觀設施及地標設施設置使用。</p> <p>(八)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園區管理單位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p>		

條次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初核意見	縣都委決議																													
五	<p>土地使用強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275 1034 835"> <thead> <tr> <th colspan="2">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園區事業專用區</td> <td>60</td> <td>200</td> </tr> <tr> <td colspan="2">園區服務區</td> <td>30</td> <td>150</td> </tr> <tr> <td colspan="2">加油站專用區</td> <td>40</td> <td>120</td> </tr> <tr> <td rowspan="4">公共設施用地</td> <td>機關用地</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公園用地</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停車場用地</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廣場用地</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00	園區服務區		30	15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50	200	公園用地	15	30	停車場用地	50	200	廣場用地	--	--	<p>有關公園用地之容積率建蔽率建議回歸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三十七條之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依據科管局所提草案計畫辦理。</p>	<p>專案小組(次)會議(95.4.2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服務區容積、之條文加「住(供拆置住用)之率為60積率180%。</li> <li>刪除用地定。</li> </ol>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00																													
園區服務區		30	15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50	200																													
	公園用地	15	30																													
	停車場用地	50	200																													
	廣場用地	--	--																													
六	<p>停車空間檢討：</p> <p>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仍應依本要點所訂標準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須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核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1283 1010 1765"> <thead> <tr> <th>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應設置停車位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園區事業專用區</td> <td>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平方公尺或其容數應增設一停車位。</td> </tr> <tr> <td>園區服務區</td> <td>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平方公尺或其容數應增設一停車位。</td> </tr> <tr> <td>機關用地</td> <td>每處至少設置5個停車位。</td> </tr> <tr> <td>公園</td> <td>每處至少設置10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平方公尺設1停車位。</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份。</li> </ol>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園區事業專用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平方公尺或其容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園區服務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平方公尺或其容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機關用地	每處至少設置5個停車位。	公園	每處至少設置10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平方公尺設1停車位。	<p>本案未來由科管局執行管制，建議依據科管局所提之草案條文通過，以上建議提請討論。</p>	<p>專案小組(次)會議(95.4.28)依據科管提草案通</p>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園區事業專用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平方公尺或其容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園區服務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平方公尺或其容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機關用地	每處至少設置5個停車位。																															
公園	每處至少設置10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平方公尺設1停車位。																															

條次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 建物應提供不少於 2% 停車數量為殘障停車位（至少需提供 1 停車位）。 3. 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4. 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5. 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並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 6. 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彎處圓弧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 15 公尺以上。 7. 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標準：(1) 廠商應自行考量實際需求劃設，於各建築基地內提供。(2) 機車停車位之設置不得折減汽車停車位數。(3) 機車停車位之規格為 2 公尺*0.9 公尺。														
七	建築物退縮管制：本計畫區內各建築基地之建築退縮規定應依下表辦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272 979 1756"> <thead> <tr> <th data-bbox="225 1272 539 1429">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 data-bbox="539 1272 772 1429">基地面臨道路建築線退縮深度</th> <th data-bbox="772 1272 979 1429">基地非面臨道路建築線退縮深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5 1429 539 1541">園區事業專用區</td> <td data-bbox="539 1429 772 1541">至少退縮 8 公尺</td> <td data-bbox="772 1429 979 1541">至少退縮 4 公尺</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541 539 1653">園區服務區</td> <td data-bbox="539 1541 772 1653">至少退縮 8 公尺</td> <td data-bbox="772 1541 979 1653">至少退縮 4 公尺</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653 539 1756">公共設施用地</td> <td data-bbox="539 1653 772 1756">至少退縮 8 公尺</td> <td data-bbox="772 1653 979 1756">至少退縮 4 公尺</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基地面臨道路建築線退縮深度	基地非面臨道路建築線退縮深度	園區事業專用區	至少退縮 8 公尺	至少退縮 4 公尺	園區服務區	至少退縮 8 公尺	至少退縮 4 公尺	公共設施用地	至少退縮 8 公尺	至少退縮 4 公尺	本案未來由科管局執行管制，建議依據科管局所提之草案條文通過，以上建議提請討論。	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95.4.28)刪除「園區服務區」之規定，其餘依據科管局所提草案通過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基地面臨道路建築線退縮深度	基地非面臨道路建築線退縮深度													
園區事業專用區	至少退縮 8 公尺	至少退縮 4 公尺													
園區服務區	至少退縮 8 公尺	至少退縮 4 公尺													
公共設施用地	至少退縮 8 公尺	至少退縮 4 公尺													
八	新城斷層禁建範圍：新城斷層經過路線兩側各 30 公尺範圍不得開發建築。	建議依據科管局所提之草案條文通過，以上建議提請討論。	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95.4.28)依據科管局所提草案通過												
九	管理局依據本要點及參照有關法規，得就園區各項用地之申請	本案未來由科管局	專案小組(第三												

條次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建築案件進行預審作業，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審定有關疑義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事件。	執行管制，有關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含都市設計)等相關審查，建議依據科管局所提之草案條文通過，以上建議提請討論。	次)會議結(95.4.28)依作業單位核意見審查過
十	建築物申請建照執照前，起造人應依建築相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向管理局申請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核。管理局於審核時，得成立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審定有關之疑義事項。	本案未來由科管局執行管制，建議依據科管局所提之草案條文通過，以上建議提請討論。	專案小組(第次)會議結(95.4.28)依作業單位核意見審查過。
十一	管理局或依第十點成立之審議委員會認為申請審核之案件不合本要點規定者，應將其不合原因或修正建議一次列舉通知起造人，俟其修改後，再提複審。	本案未來由科管局執行管制，建議依據科管局所提之草案條文通過，以上建議提請討論。	專案小組(第次)會議結(95.4.28)有關草案第一點至第十點之各條文權科管局依實際需要訂定業要點執行
十二	第十點所述申請審核，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三份)： 申請書： 載明起造人名稱、住址、電話、設計人名稱、住址、電話，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綠化率面積及送審日期。 基地位置圖 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道路名稱。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基地景觀現況圖 載明基地界線、退縮線、鄰接道路名稱與寬度、現有建築物情況(含有樓層數、構造及外牆顏色)、現有景觀與指標設施配置、現有植栽調查(應標示基地原有植栽之種類、規格、數量及保存、移植與砍伐之說明)、主要道路與分區代表植栽名稱、分區代表顏色。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且至少包含鄰近基地界線30公尺範圍。 簡述分期分區興建計畫 載明各期位置、使用強度、交通、停車、景觀等之連接方式。 配置圖 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 建築設計圖 載明建築物平面、立面、剖面、構造、空間用途、外牆顏色及材質。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	本案未來由科管局執行管制，建議依據科管局所提之草案條文通過，以上建議提請討論。	

條次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p><b>基地及景觀配置圖</b>            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周道路、基地界線、退縮線、綠化地區位置及面積比率、交通動線（基地車輛出入口、車道、人行道）、公眾活動區、服務區（裝卸區、垃圾暫存區、地面其它固定設施物等）、基地法定停車位數量、實際規劃之停車場及停車位數量、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基地法定總植栽量（含中、小型喬木植栽量）、植栽計畫（應含綠地、遮蔭性綠籬及停車場等之植栽配置，及原有植栽與新栽植植栽之位置與數量計算）、灌溉系統、各種指標位置。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p> <p><b>建築物及基地模型</b>            基地內應表現建築與景觀元素，基地外側以道路、基地出入口及建築量體為主。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且應包含鄰近基地界線 30 公尺範圍。</p>		
十三	<p>申請審核案件應依下列各項配置及設計原則辦理，惟經管理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b>(一) 基地出入口配置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如同時鄰接主、次要道路時，不得在主要道路上設置車輛出入口。</li> <li>2. 各基地車輛出入口不得超過兩處；小汽車出入口寬度不得大於 6 公尺，且該處出入口截角長度不得大於 3 公尺；貨車出入口僅能設置一處，其寬度不得大於 12 公尺，且該處出入口截角長度不得大於 4 公尺。如提出特殊需求證明，經管理局核准者，可加大其貨車出入口寬度，但最大不得超過 15 公尺。</li> <li>3. 基地內小汽車停車位數量每超過 150 輛時，得再增加出入口 1 處；但基地出入口總數不得超過五處，且貨車出入口不得多於 2 處。</li> <li>4. 車輛出入口位置與公共道路交叉口或其他基地車輛出入口之距離，不得少於 15 公尺，且基地同側臨街面之車輛出入口不得多於 2 處。</li> </ol> <p><b>(二) 建築設計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面長度：連續性立面長度不得高於 60 公尺，超過時應有轉折變化，其轉折寬度不得少於 4 公尺，轉折深度不得少於 4 公尺；如有特殊需求，經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li> <li>2. 立面開口：主要出入口所在之建築立面及緊臨永久性公園、綠地之建築立面，其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立面總面積之 15%。</li> <li>3. 立面附加物：主要出入口所在之建築立面禁止設置附加物；附加物的遮蔭設施應配合原建築立面設計。</li> <li>4. 立面材料：建築物之立面不得使用下列建材或表面處理：木材、金屬浪板、清水磚、清水混凝土、水泥粉光、噴磁與塗料等表面處理、石棉瓦、塑膠浪板、其他具公害或易燃性材料；申請核准局部使用者，不在此限。</li> <li>5. 立面顏色：建築物外觀顏色須淡雅，且應與周圍環境配合，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得施工。</li> <li>6. 屋頂附加物：附加物高於屋頂女兒牆時，應設置遮蔭設施，其立面遮蔭效果必須達到 50% 以上，且其樣式應與建築相配合。</li> <li>7. 基地內開放空間不得興建圍牆；但開放空間及建築物分界處可設置具穿透性之圍籬，以確保空間品質。</li> </ol> <p><b>(三) 景觀設計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綠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內不得有裸露土面，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的 25%。</li> <li>(2) 基地植栽量，以基地總面積每 50 平方公尺栽植喬木或</li> </ol> </li> </ol>	<p>本案未來由科管局執行管制，建議依據科管局所提之草案條文通過，以上建議提請討論。</p>	

條次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p>灌木一株計，餘數不滿 50 平方公尺者以 1 株計，且中型喬木至少佔 20% 以上，小型喬木至少佔 25% 以上，喬木規格至少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291 1077 571"> <thead> <tr> <th>項 目</th> <th>中型喬木</th> <th>小型喬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胸高直徑</td> <td>7 公分</td> <td>5 公分</td> </tr> <tr> <td>樹高</td> <td>3 公尺</td> <td>2 公尺</td> </tr> <tr> <td>樹冠幅度</td> <td>1.2 公尺</td> <td>1 公尺</td> </tr> <tr> <td>樹冠底淨高</td> <td>2.2 公尺</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景觀規劃時應考量週邊及基地內原存之景觀元素，與自然植生做最適當的配合，以做最小改變為原則，基地內原有植物應儘量保留，經申請核准後，方得砍伐或遷移。</p> <p>(4) 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基地內之停車場或車道若使用下列材料者，可依鋪面獎勵係數面積計入綠化面積，其獎勵係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828 1061 996"> <thead> <tr> <th>鋪面材料類別</th> <th>獎勵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植草磚</td> <td>1.0</td> </tr> <tr> <td>連鎖式透水磚</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5) 基地分期開發時，應有整體景觀規劃並配合前期建設，完成後期發展地區的草坪或地被綠化。</p> <p>2. 退縮地景觀</p> <p>(1) 退縮地除車道與人行道及基地出入口地區外，必須全面綠化處理。</p> <p>(2) 沿臨主要道路退縮線上應栽植整齊綠籬，品種與栽植方式應與鄰接基地之綠籬自然銜接，高度為 90—120 公分，視基地內外高差調整。</p> <p>(3) 管理局得於廠商承租土地內之退縮地埋設公共管線，廠商應予以配合，並避免植栽喬木、灌木或設置設施於臨街之基地界線 1.5 公尺範圍內。</p> <p>(4) 園區內所有公用或私用設施管線均須地下化，避免破壞道路與退縮地之完整性。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者（如：電力、電信箱等），應距離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並應隔離於公共道路及公園綠地的視野外，以遮蔽設施遮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p> <p>3. 公眾活動區景觀</p> <p>(1) 公眾活動區如廣場、中庭、人行道等之設置，應使其易於供員工使用，並能直接聯絡相鄰的道路、公園、綠地及公共建築。</p> <p>(2) 公眾活動區應設計至少一處為廣場形式，緊臨建築出入口設置廣場時，該側廣場寬度應大於建築物出入口寬度的 1.5 倍，以形成避開動線之停留空間。</p> <p>(3) 戶外遊憩活動之特別景觀元素（庭園椅或坐台、露天咖啡座、水景、雕塑、景觀照明、花架亭廊及特殊景觀鋪面等設施）的建設經費，得列入文建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美化建築物與環境的經費內（建築物造價 1%）。</p> <p>4. 停車場景觀</p> <p>(1) 戶外停車場每 3 個停車位至少要有 1 株可遮陽的</p>	項 目	中型喬木	小型喬木	胸高直徑	7 公分	5 公分	樹高	3 公尺	2 公尺	樹冠幅度	1.2 公尺	1 公尺	樹冠底淨高	2.2 公尺		鋪面材料類別	獎勵係數	植草磚	1.0	連鎖式透水磚	0.5		
項 目	中型喬木	小型喬木																						
胸高直徑	7 公分	5 公分																						
樹高	3 公尺	2 公尺																						
樹冠幅度	1.2 公尺	1 公尺																						
樹冠底淨高	2.2 公尺																							
鋪面材料類別	獎勵係數																							
植草磚	1.0																							
連鎖式透水磚	0.5																							

條文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p>中型喬木，相對車位行間要設置淨寬及淨深皆 1 公尺以上之栽植槽，栽植喬木、灌木及地被植物，強化停車場景觀。</p> <p>(2) 為減少戶外停車場連續鋪面，每 10 個併排汽車停車位或 25 部併排機車停車位之間，須設淨寬及淨深皆 1 公尺以上，能自然排水之栽植島，並儘量連至週邊綠帶。</p> <p>(3) 停車場不得暴露於公共視野，其四周應有 1 公尺以上之綠帶、栽植島及栽植槽，且應為喬木、綠籬和地被結合之複層植栽，綠籬結合綠化土坡所形成之遮蔽高度應為 1.2 公尺高（以停車場鋪面為準）。</p> <p>(四) 指標設置原則</p> <p>1. 基地出入口標示物</p> <p>(1) 此種標示物應設置於基地緊鄰地址道路之訪客出入口旁的退縮地內，且應至少距離基地界線 1.5 公尺，只用於標示地址、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或企業標誌，且每個基地只能設置一個。</p> <p>(2) 此種標示物應採看板設計，且每個看板面（含基座）的面積不得超過 4 平方公尺，指標垂直高度（含基座）不得超過 1.5 公尺，若有特殊設計需求，應經申請核准後施工。</p> <p>2. 建築物壁面標示物</p> <p>(1) 此種標示物只限自建廠房使用，且只能標示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或企業標誌，其設計應在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時提出，經核准後始可裝設。</p> <p>(2) 每棟建築物的臨街立面只能有一處壁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之壁面標示物最多設 2 處，且不得在屋頂附加物上出現。該標示物大小及位置須與建築物搭配，比例要相稱，總面積以外圍長方形面積來量，不得超過 4.5 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過 1.2 公尺。</p> <p>3. 建築物標示牌</p> <p>建築物名稱、設計人、承造人、建造日期等資料，應做成標示牌樹立於建築物主入口處，總面積不得超過 0.12 平方公尺，其材質、大小、字體、設置地點應由建築師設計，並在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時提出，經核可後執行。</p> <p>4. 臨時性指標</p> <p>(1) 園區各事業單位及各分支機構因舉辦活動而需設置臨時性指標者，應於設置前先備文向管理局提出申請，經准予核備後始得設立。</p> <p>(2) 臨時性指標設置時，得由園區大門口至活動地點選定一條路線做為設置路線。在每一交叉路口前 20 公尺中央分隔島上設置指標乙座，無中央分隔島者可設在右側邊，以不妨礙交通安全為原則。</p> <p>(3) 每一設置位置僅得安置指標乙座，圖樣應包括活動名稱及方向指標，高度不超過 120 公分，寬度不超過 50 公分為原則，不得附加旗幟及未經申請許可之標示。</p> <p>(4) 臨時性指標施工時，不得破壞現有植栽及公共設施，倘有損毀，應負復原或損害賠償之責。</p> <p>(5) 臨時性指標經核准後得於活動前一天下午開始設立。活動時程為一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自行拆除；活動時程為兩天或兩天以上者，其臨時性指標設置時間仍不得超過兩天，應於活動開始後第二天下午自行拆除。</p>		

條次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p>(6)活動所需之其它標示物，應設置於活動地點內且不得妨礙鄰接基地之使用。</p> <p>(7)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設置之臨時性指標，管理局得依行政執行法代之規定代為拆除，並向違規設置單位收取拆除費用。</p> <p>(五)施工管理原則</p> <p>1. 開工前提送施工安全措施圖說，經核准後始得施工。</p> <p>2. 環境維護</p> <p>(1)基地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基地安全圍籬內，不得佔用或借用公有道路及綠地。</p> <p>(2)每個基地施工出入口總數不得超過兩處，且開口寬度不得大於六公尺，並應設置鐵柵門；車輛出入動線經過公共空間（如：人行道、綠地）時，工程車輛不得直接在鋪面、草地上行走，地坪需加鋪0.9公分厚以上鐵板，另履帶車不得直接在公共道路上行走，以避免損害路面。</p> <p>(3)各工地須設置洗車及污泥水沈澱處理設備，工程車駛離工地前應先洗淨泥沙等污染物，不得污染路面及阻塞排水系統，其洗車水管直徑不得小於4.5公分，且出水量應為飽水位。</p> <p>(4)工程車輛出入圍區應依核備時間、路線行駛，且應避開交通擁擠時段及交通流量大之路段，並應盡量避免行駛圍區主要道路。</p> <p>3. 植栽保護</p> <p>(1)基地內所有保留之植物（含喬木、灌木、地被、草地）應以經核准之圍籬保護，不可作任何破壞，不可在保留區（路幅伸展範圍）做行車、材料貯藏、停車、排水等一切行為，只能在保留區外進行施工。</p> <p>(2)需保留之樹叢應全力保活並避免傷害，包括不得砍枝、傷害樹皮、樹根、樹枝、樹葉繃，若需任何整枝、修剪者，應先向管理局申請，經核准後雇用樹藝專業人員為之。</p> <p>(3)工程施工勢需遷移之苗木，應檢附「復舊維護圖說」向管理局申請，並由施工單位負責遷移維護保活。</p> <p>(4)喬木、灌木類挖掘移植時，土球應為樹徑的5倍至10倍（依樹種而定）得稍修剪枝葉，惟不得破壞原樹形，可暫時假植於旁側，待施工後植回原處，不能回植者，其移植地點須經管理局同意，且移植時間應配合季節時令，以提高存活率。</p> <p>(5)施工如破壞草花、地被時，須以同品種、規格、數量之苗木種植原處或管理局指定地點。</p> <p>(6)施工破壞草地時，須於施工後回填沃土，整平並恢復原地形，以同種草坪復植。</p> <p>4. 安全維護</p> <p>(1)基地安全圍籬應為高度2.4公尺以上之密閉式鋼鐵或金屬板（1.2公厘以上），顏色統一為綠色系或經管理局同意的設計，拆除前應專案報核。</p> <p>(2)臨時性建築物應置於安全圍籬內，隨時維護保持整潔（開工時報備，使用執照申請前拆除），工務所應使用組合式房屋。</p> <p>(六)維護管理原則</p> <p>1. 所有植栽應依報核之維護計畫定期維護，適時修剪、施肥、噴藥等，以使植物處於最佳生長狀態；如有維護不佳或未維護而影響環境者，管理局得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植，並公告周知。</p>		



編 號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2. 建築物之立面應保持整潔並定期清洗維護。 3. 基地內所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景觀設施、戶外服務設施等應定期維護，遇有損壞應立即修復。管理局得進行勘查，如遇損壞或維護不良時將通告限期改善。 4. 管理局得對園區內的建築物進行追蹤調查，如發現非法變更使用及違建情形，可依法處理，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拆除。		

表六：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部委會記錄事項
人1	陳情人：溫水欽、徐儀君等2人 位置：— (列)		<p>1. 新竹縣政府函附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案公開：展覽說明資料中，雖開列「科學工業區」管徵收及撥用。開列法律適用性，查農業區區變更管理條例，立法旨意，尚可依法變更或徵收。另擬變更徵收之園區服務區、機關用地、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等地方性生活需求，不符合「科學工業區設置管理條例」立法旨意，且依據政府組織權責屬新竹縣政府職權，故新竹科學工業區管理局並不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2條所稱之主管機關(詳附表)。且中華民國政府組織中有「科學工業區管理局」並無新竹科學工業區管理局之單位，請貴府應予澄清，本次說明會是否適法，合先敘明，本案以「土地徵收條例」第1條第1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建議請依據「科學工業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計畫變更徵收符合法令，避免法律適用性之爭議。</p> <p>2. 新竹科學工業區管理局係依據「科學工業區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成立之管理局，請依據「科學工業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徵收並依「科學工業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就本次徵收範圍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安置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使用。謹此重申該項社區土地係由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出錢價購，與「土地徵收條例」領取補償費不同。兩者徵收補償標準並無抵觸。貴局以舊89年間公佈「土地徵收條例」為由，逃避新93年間修正公佈「科學工業區設置管理條例」，貴局拋棄自己訂定法律，不執行。請社會正義支持同聲予以譴責。</p> <p>3. 查「園區服務區」設立屬商業性之事業，非土地法第208條第1項第9款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亦非「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國家公益需要之事業，亦非「科學工業區設置管理條例」以高級技術工業之事業，應予變更為配售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之工業住宅區，但歡迎園區服務區加入為共同生活區域，並希望本區擴大大面積全部容納需求，以增進地方繁榮。另科學園區第一期徵收區域內有閒置之土地有數公頃之多，部分做為高爾夫練習場、游泳池、樹林、銀行等均屬土地法第219條所稱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之規定，應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以符法制。本案懇請新竹縣政府審慎審查，將「園區服務區」變更為「工業住宅社區」。</p> <p>4. 本次徵收範圍，依據新竹科學工業區管理局之地價資料，有每平方公尺17,000元與1,000元相距17倍之情事，就同地段新竹市科學園區第三期配地之地價已漲高至今達每平方公尺70,000元(取自法拍資料)毗鄰貴局園區之地價自民國90年迄今5年均未調整，究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與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就本次變更徵收之地段而言，其地價公告94年度現值，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評定每平方公尺17,000元，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評定每平方公尺1,000元、5,000元，為何差別如此大。懇請貴府(新竹縣政府)辦理徵收時，請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重新計算公告之，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以示依法行政。</p>	<p>1. 有關「科學工業區設置管理條例」與都市計畫變更並無依存關係，本案申請單位為科學工業區管理局，依設置管理條例科管局為本特定區計畫單位之建管與土管主管單位；有關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則為科管局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向本府(擬定機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案(都計法13、27)，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則依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本縣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未來科管局則依據都市計畫委員會所為之決議內容執行之。</p> <p>2. 有關「園區服務區」設立屬商業性之事業是否非屬設置管理條例所規定事項，本案建議併入議題三請科管局提出明確提會討論。</p> <p>3. 有關事否配地及配置住宅社區事宜建議併議題五-(4)討論。</p>	<p>專案小組(第次)會議(94.12.26)併議題五-(4)論辦理。</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記錄事項
八二	陳情人：蔡奇洪、蔡宗錦、蔡文欽、黃水、陳黃秀英等 20 人 位置：中山高以東、園區三路以南、寶山路以西內(列)	本案細部計畫土地，均屬 70 年所發佈實施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經竹科管理局公開宣布放棄竹縣三期工業用地之徵收，按竹科用地第一、二、三期之徵收皆採配受土地辦法處理，本案土地同樣皆屬縣轄三期徵收土地，理應比照竹科三期工業用地之徵收辦理，更何況又有 93.1.20 總統公佈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明文區區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得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使用，其配售土地辦法，由管理局層報行政院核定之。陳情竹科管理局對本案應作更周詳之細部計畫變更，廢除園區服務區之設立，改規劃作為社區供配售之住宅用地(或可規劃共存)，以照顧到鄉民住戶之權益，予符合上述條例立法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土地應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比照竹科一、二、三期徵收配地辦法辦理徵收。</li> <li>2. 本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照辦「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提供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使用。</li> <li>3. 本案請將「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廢除，將其規劃變更為社區供配售之住宅用地，作為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使用，其配售土地辦法請參酌竹科竹市三期徵收配售土地之辦法辦理，而由管理局將其變更之細部計畫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之。</li> <li>4. 倘若無法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滿足被徵收縣民要求，懇請依循政府「區段徵收」辦法處理，以保障縣民的生計及財產權。</li> </ol>	有關事否配地及配置住宅社區或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等事宜建議併議題五-(4)討論。	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94.12.26)併議題五-(4)結論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記錄事項
人3	陳情人：徐雲欽等8人 位置：—	本案變更徵收地段，僅園區事業專用區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立法旨意，尚可依法變更或徵收。另擬變更徵收之園區服務區、機關用地、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等地方性生活需求，不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立法徵收指定土地用途旨意，暨未比照園區徵收前例配售社區土地。建議請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計畫變更徵收符合法令，避免法律適用性之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變更提出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出錢者亦是該局，全案土地應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徵收。</li> <li>2. 本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提供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使用。</li> <li>3. 查「園區服務區」設立屬商業性之事業，非土地法第208條第1項第9款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亦非「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國家因公益需要之事業，亦非「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高級技術工業之事業，該區應予變更為<u>配售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之工業住宅社區</u>。</li> </ol>	有關事否配地及配置住宅社區或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等事宜建議併議題五-(4)討論。	專案小組(第次)會議結(94.12.26)併議題五-結論辦理。
人4	陳情人：蔡炫梓、徐蒼麗、謝文雄、林鐵雄、韓明儒、謝榮貴、謝慶榮、余峻明、古嘉穎、何燕國等、95人 位置：園區段568地號(列)	本案變更徵收地段，擬變更徵收之園區服務區、機關用地、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等，不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立法徵收指定土地用途旨意，暨未比照園區徵收前例，規劃配售之工業住宅社區土地。居民、地主之生存權利在何處未見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提供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使用。</li> <li>2. 查「園區服務區」設立屬商業性之事業，非土地法第208條第1項第9款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亦非「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國家因公益需要之事業，亦非「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高級技術工業之事業，該區應予變更為<u>配售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之工業住宅社區</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事否配地及配置住宅社區或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等事宜建議併議題五-(4)討論。</li> <li>2. 有關「園區服務區」設立屬商業性之事業是否非屬設管條例所規定事項，本案建議併入議題三請科管局提出明後提會討論。</li> </ol>	專案小組(第次)會議結(94.12.26)併議題三-結論辦理。

